

新加坡红毛协会丛书之十九

馀澜水花

李庭辉 著



新加坡红毛协会出版

余瀾水花

李庭輝



新加坡華文協會出版
李氏基金贊助
新加坡國家藝術理事會

新加坡文学协会丛书之十九

书 名：余澜水花

作 者：李庭辉

出 版：新加坡文艺协会

SINGAPORE LITERATURE SOCIETY

15N LIM TUA TOW RD SINGAPORE 547751

承 印：乐华印刷公司

TEL: 6295 4055 FAX: 6292 8017

出版日期：2002年5月

国际书号：ISBN 981-04-5999-8

定 价：S \$8.00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赞助：

李氏基金

新加坡艺术理事会



余 澜 水 花

海，常常波涛汹涌，滚滚腾腾，即使回归平静，多多少少，还会留下一些些余澜。

人生也是个海。人生也往往充满惊风骇浪，扰扰攘攘，也即使恢复平和，或多或少，同样也会剩下一点点水花。

波涛汹涌，惊风骇浪，极为壮观，但余澜水花，不知尚值一雇否？

作者简介:

此书为作者唯一的散文作品，他通常写诗而不写文。

他写新体诗，也写旧体诗，前者有《菩提叶》，后者则有《鸡肋集》、《诗偈对倾》（与淳于汾合著）、《知我诗丛》和《望星楼墨馀》，新旧合体则有《三弃诗集》与《一只小鸟的话》。

其实，文学并非作者的专业，他的专业是史学，在这方面，他有些专著行世。

作者毕生致力于学术研究与教学，小、中、大学他都教过。

李庭辉出身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

目 录

亲情

青山白骨	9
一灯如豆	11
归家	12
水鱼	14
天下无不散之筵席	16
一张相片	18
黄裤带	20
能有何感想呢	21

儿时记趣

严父慈母	27
瓮底红毛丹	29
胜杯	31

师情、友情

山颓木坏悼先贤	35
苗秀二三事	39

身世

堤花	49
床头灯	51
潮州糜	53
笼鸡野鹤	55
往事不寻常	56
狼到无求品自高!	59
长河	62
雨风、风雨	63
夜思两则	67
偶思四则	68

人世

就这样牺牲了	71
大公	73
六亲——要认吗?	76
半斤八两	78
禁题	80
今昔	81
闲寻旧踪迹	83
又有得吃	86
墓花	88

天竺拾慧

一段伤心的故事	93
有仇必报的猴王	94
嘛嘛拉布拉姆	100
一个故事	103
阿赞陀	106
怒涛卷霜雪	112
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 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116
南海奇葩	121

文学管见

人生各途和文学领域	131
陈雪峰先生论周聚《千年之莲》的商榷	135
我与文学	139
我想、我说、我写	142
新马华文文学情况报告	143
《新马华文文学大系》总序	148
第三届亚洲作家会议	156

自白

我的第一本文学作品	169
算是自白	175



亲情



青山白骨

以往，每季清明，一定上碧山祭祀已故三弟。我们是华族，自然恪守本族风俗，祭品力求丰厚，香烛元宝、鲜果肉类、或茶或酒，样样带齐。母亲对于这些最为讲究，行前必然每件点清，如有缺漏，必无例外吩咐我们或亲自到巴刹去添购补足。在她老人家来说，要认真，除规矩需要之外，而且更重要的，虽然她从未解释，是三弟这切骨之爱，英年断丧，悲伤痛楚，何止入心入肺。犹历历在目，在三弟丧命的隔天，我陪她去殡仪馆议定丧礼以及选购棺木，母亲一摸到木匣，就簌簌泪下，口中凄切喃喃：“白头人来送青头人，谁会想到？”我也随之泪横满脸。

而今，每岁清明，三妹和我，以及两个女儿，也必然到蔡厝港基督坟场去凭吊母亲，虽然不携来蜡香食品供奉，但也有各种嫩卉鲜花，如胡姬、芍药和美人蕉之类致敬。母亲在病重临危之际，听从三妹的劝告，放弃了传统信仰，皈依了基督教，三妹用心良苦，一定要她老人家身后灵魂必可升天，对于这，母亲自是意愿，但她本人还有一层思念，那就是，不要儿女们为她重丧厚葬，破损大量钱财。

在我来说，每次到坟，或多或少，总不免情绪波动，作为儿子，再也见不到母亲，再也不能和她

谈话，再也不能和她一起吃饭，再也不能侍奉左右，必然感到爽然有失之外，也常常惊觉，曾凡何时，她老年年踏青探望儿子，而今，却岁岁为其他儿女所追悼。有一回，在极之久远的年代，有位朋友曾经念过两句不知那位古人所说的话给我听，“青山如此伤心地，白骨曾经上冢人，”刻骨铭心。

所谓大归，竟有使人凄怆如斯者！



一灯如豆

小小一盏火水灯，只照亮摊挡的一角，其余的地方就半明半暗了。

一小碟豆干，一小碟咸菜，一小碟花生。粥一人一碗，父亲的大碗，我的小碗。

镪，两分钱一碟，粥大碗一分，小碗半分吧？

我们是一般人家，只有能力吃这样的粮。潮州糜，在那些日子里，就是街边买得到最便宜的食物了。

那是五十多年前的一个晚上，当时日本人还未打下南洋呢。

晚餐吃完后，父亲便拖着我的小手回家，象来时一样。时至今日，每每忆起，还会感到父亲紧密的手触的，虽然那事之后，父亲离开我们快要三十年了。

归家

“汝林，你冷吗？”

“爸爸，冷呀！”

父亲于是脱下他的衬衫，把我整个人包裹起来，自己只余隔汗的背心，又把我紧紧抱住。

夜色苍茫，凉风阵阵，我们父子两人坐在一架半空半满的罗里上，和货物作伴，取道归家。罗里川行吉隆坡与怡保之间，司机是父亲的一位老友，因此，我们有机会搭到顺风车。

不知因何缘故，父亲和母亲发生了口角，父亲一气之下，就把我们全部丢了，独自一人跑去吉隆坡另起炉灶。那时我们兄弟姐妹，共有五人，我排行第二，年纪八九岁，最小的是一个妹妹，只有五六岁。父亲一向在巴刹内摆档卖猪肉，母亲则在一家车衣店内锁钮门，两人都收入微薄，父亲此次一走，对我们撒手不理，剩下母亲一人照顾我们，那是没有办法维持的。

于是那次，母亲就拜托我的补习老师把我带去吉隆坡将父亲找回来。那时我读书每次考试都名列前茅，如果父亲不回来共同培养我这个儿子，我这个儿子就完了。本来，父母亲就把希望都寄托在我和弟弟的身上，他们希望我们将来长大学成之后，可以到洋行去当“财库”，他们的晚年就会有所依靠。补习老师名跛黄，是一名机器仔，

他免费替我和邻居一个女孩子补习英文和算术。

父亲到吉隆坡之后，是依一位堂弟为生，这位堂弟在一处烂尾巷摆档口卖云吞面，父亲就做他的帮手。

见到父亲之后，我跟着他就住在堂叔的家里。

一两个月之后，那天晚上，我们便搭那架罗里回怡保。

御寒取暖，父亲所给我的这点恩惠，直到今天，我还牢牢的刻在心窝里，更感激的，使我每忆必然深沉思念的，是他之能够回心转意，接受母亲的恳求，返回家中，和母亲言归于好。

他免费替我和邻居一个女孩子补习英文和算术。

父亲到吉隆坡之后，是依一位堂弟为生，这位堂弟在一处烂尾巷摆档口卖云吞面，父亲就做他的帮手。

见到父亲之后，我跟着他就住在堂叔的家里。

一两个月之后，那天晚上，我们便搭那架罗里回怡保。

御寒取暖，父亲所给我的这点恩惠，直到今天，我还牢牢的刻在心窝里，更感激的，使我每忆必然深沉思念的，是他之能够回心转意，接受母亲的恳求，返回家中，和母亲言归于好。

水鱼

水鱼，一般上称海龟，又名鳖，叫水鱼，是粤语。

有一天，父亲就手里挽着一大只水鱼回家，这东西我们小孩子从未见过，极之兴奋，指手画脚，拖着抓着父亲的手，咀巴就叫嚷着问父亲，这是什么？父亲回道，这是水鱼，很好吃的，今晚我们就煮来吃。

那天晚上的一餐，就真够丰富咯！母亲和大姑母都善于烹饪，水鱼煮得吃来津津有味，我们小鬼都几乎比赛快吃，谁吃得快就谁多吃嘛！母亲和大姑母又从菜园里摘了几样蔬菜回来做配菜，我们委实吃得真象大姑母猪栏里的畜生抢吃泔水一样痛快。

那是大日本帝国刚刚发动太平洋战争，皇军蜂涌南下直取东南亚的时候，风声鹤唳，我们老百姓一闻敌军将至，就鸡飞狗走，一溜烟的从城中直窜乡下。幸运得很，父亲的一位堂姐，即大姑母，那时正在离开我们城市九英里的一个小镇沿边的山芭里耕芭，她种蔬菜，也养猪。就这样，我们便寄居在大姑母的亚答木板家里。猪栏在屋子内里，在猪栏对上将近十英尺之高，大姑母架了一层板枋，用堆杂物，我们每晚就睡在这张板床上。

父亲把我们安顿在大姑母家中之后，便独自一人回到城中去“搵食”。那时，城里是一片混乱，已无政府，英兵已全部撤退，向南奔逸，日军则尚未进驻，正在赶路，到处无法无天，抢掠偷窃，争吵打斗，伤人杀人，“搵食”是一桩相当危险之事。父亲每隔一天或两天就徒步九英里之遥——那时已无巴士行走——拿些粮食回来，米、面粉、油、盐都曾经有过。记得有一两次，他也提过一两个铜盘、瓦煲之类回来。有一天，见到一条中年大汉，被人用脚踏车载到山芭中来，那人，整条左腿用白布缠着，衬衫还血迹斑斑，脸色苍白，表情惊悸痛楚，我们小孩子见到都吓得目瞪口呆。送他回来的人说，那大汉在城里，因争夺东西，和人拼搏，被人砍了。

侥幸的，父亲没有受过伤，也没有丢了性命。

那只水鱼，父亲说，是在巴刹里检到的。在战争发生之前，父亲在巴刹里有个档口卖猪肉。

天下无不散之筵席

“天下无不散之筵席。”

我一踏进他的房门，他冲口而出便和我说了这句话。

很久没有和他说话了，其实，我们父子两人之间，平常都没有什么交谈，有问题必要讨论时，方才开口，谈天说地，闲聊遣时，那真是绝无仅有。父严母慈，因父之严，从自己还小之时，在两人之间，就造成了一条沟渠，在自己长大成人之后，忙于为口奔波，披星带月，家庭中的彼此之间的关系，在不知不觉之中更被淡化。那天不知道为什么，心里忽然涌现一个感觉：他年事已高，如果现在还不和他多说话，以后可能就不会有什么机会了，那年，他已超过七十五岁。他的感觉还很敏锐，我一踏入房门，还未开口，他便测知我的来意。

父亲不是一个完人，但他也不是一个烂人。他有很多不良的嗜好，但他也把儿女抚养成人，虽然在这个方面，他获得了妻子不少的帮助。普通的老百姓，那一个不就是这样。在唐山没上过学校，几岁大就开始跟父亲到田里去耕种，成年后，飘洋过海到南洋来求发展，在人海中翻滚，在兽群中血战，能完成作为人父的责任，岂不算得已难能可贵？

在那次短短的谈话之后，不到三年，果然出事了。那时，我在某家公司里任职，会获得聘用是因为公司的老板希望我能替他和当时的政府建立某种关系，没有一般的工作分配给我做，结果，那种关系我替他建立不起来，但他又不一下子把我辞退，于是，我每天就无所事事，坐在公司里发呆，不久，精神上就发生了变化，神色和动作渐渐有不平常的表现，下班后回到家中，那种似乎魂不守舍，怏怏不乐之情，很快的就影响到他老人家，他也意气消沉，情绪灰黯起来，于是茶饭渐减，不久，他就与我们长辞了。

现在，我每到坟上去凭吊他的时候，总会忆起他这一句话，他一辈子所给予我们的恩惠以及最终他竟然因我的困境而终筵散席，心里总难免要感到一阵阵的辛酸。

一张相片

我们是一家七人，父母亲和我们姐妹兄弟五个。

有一天，父母亲说，我们到相馆去拍一张合家欢吧，于是我们就拍了一张合家欢。

那年，记得最清楚，自己才四岁。

在相片里，大姐脚踏一架小单车，二妹一只手拿书本，三妹坐在一张小藤椅上，我手臂揽一粒橡球，弟弟则胁间挟一个篮子。

三个姐妹都没上过学校读书，只有我和弟弟才能上学。父母重男轻女，“嫁出女，泼出水”，那时很多长辈口里时常都念这句话。

旧时代的人是很少会在女儿身上投资的，尤其是母亲吧，她和前夫生来生去都是“阴”的，没半粒“阳”的，家姑因此每天咒骂，家务特别多给她干，茶饭也节供，虐待至极。最终，母亲忍受不了折磨，弃夫潜逃南洋，在马来亚和父亲结缡之后，生到男的就疼爱十分，视如命根，生到女的，就待如草芥，长到七八岁就要她们跟着出外找生活。那时母亲在一家洋服店里锁钮门，姐妹们就帮手钉钮，尤其是二妹，因比姐妹们都能干一些，所以分配到的“固打”，时常就多了一点。

说起二妹，她不但比两个姐妹都手脚敏捷，就是比任何男性，智力都不逊色，但她却没有机

会上学，虽然在相片里，父母亲是给她手里拿着书本，因此到了今天，她的兄长在学术界里弄得了一点头面，她却一无所有。

这三十多年来，二妹都一人孤独自处，不交朋友，和亲戚们也绝少往来。记得有数次，父母亲或邻舍曾经试图替她撮合婚事，但每当提起，她都反应冷淡。她平日生活，除了吃、坐、卧之外，也绝不走动，因此，养成了一个极之衰弱的躯体。如因某个场合和我们说话，时常就只提一句：“我什么都看破了。”然而，我们看她的情景，只有伤心。

世间上自有很多的不幸，其中之一，就是生在某一些社会里为女儿之身吧？

黄裤带

全身黄色，间以或红或绿的横线，用帆布做的，还有亮闪闪金属扣环，是一条新簌簌的裤带呢。

父母亲，连同我们高高矮矮，参差不齐的五个，要去相馆拍张全家福呢。特别的日子呵，所以每人都有一样新的打扮，我就得到了这条黄裤带。

从那次起，直到今天，不知用过了多少条裤带，真个不计其数吧，那年才四岁，而今已“告老归田”。但，这许多年来，就只记得那条黄色的裤带，而且，每次忆起，都有无限的感慨，其余的都全无印象，忘得一干二净了。

也不知道为什么，在脑海里只留得那一条黄裤带。也许因为自那次拍过一张合家欢之后，接下来的日子就没有再拍吧，直到父母亲有了孙辈之后，直到他们与世长辞，永远离开我们之后。

自那次全家一齐上过镜头之后，我们就“家道中落”了，父亲做生意，碰上大不景气的馀波，被人逃债，全部不还，毕生积蓄，化烟变雾，其后没能翻身，而我这第二代，也一生坎坷，未曾走过坦途，家里悲多欢少，怎么还能忆起要再拍张全家福呢？

能有何感想呢

老家广瑞祥是一间简陋的建筑，板墙锌顶，但我们却居住得很舒服。因为屋外左右前后都是大片土地，种满了或高或矮的树木，屋顶虽然锌制，白天如或烈日当空，在屋内也不会感到炎热，晚上，气温就自然更加如意了。其次是，由于树木茂密，空气没有丝毫污染，长年清洁新鲜。又其次是树木有花有果，既可悦目，也可实腹，记得我们所住那房间的窗外就有几棵高大的红珠和一两棵矮小的米仔兰，我们时常就在浓荫之下玩波子、旋菱洛、跳人头，有时还扮新娘新郎玩嫁娶，果树则有红毛丹、山竺、大士菠萝、鸡屎果、榴连等，每当果子成熟之时，我们就大开杀戒，屋主是不喜欢我们采摘的，但他却没有三令五申，所以我们就知法犯法，他每每事后发现，也不出言责备。那些日子是那末的绚丽，那末的美好。广瑞祥是庞大的，除屋主之外，当时住了，包括我们一家，共五家租户，一家一个房间。

广瑞祥一边隔邻也是一座板锌屋，但样子却和广瑞祥相异，后者方形，它却长形。它的园地也没有那末广阔，只是窄窄长长的一条，在植物方面，它也只有花树，没有果树，一个建筑之内，竟住了七八家人口，主人不住，都是租户，也是一家租户一个房间。记得我时常“捞过界”，每隔一天

便钻过木栏有破口的地方去和年岁与自己一样大小的志明玩举铁和翻钢架。（铁是锡矿场里在铁轨上行走运货用小卡车的铁轮，钢架是自制的，两根木柱，横一条铁枝）。

广瑞祥对面隔了一条车路是一家卖枋榔的，是个富户。他们住在一间店铺之内，屋傍是一大块地段，都摆满了他们的货物。货场外有些植物，但稀稀疏疏的，并不繁冗。我们广瑞祥的孩子从来没有越过车路去和那家的孩子玩，因为贫富悬殊，我们不敢高攀，他们也没兴趣和我们接近。

今天偶然有事回来故城，也偶然有点空闲到来探访故居，哦，一切都变了，广瑞祥没有了，隔邻的长屋也消失了，都被夷为平地了，对面枋榔场的枋榔也全失踪了，不见了，到处摆在眼前的都是汽车、汽车，二手三手的汽车，原来，这个地方不知在何年何月已改变成为了一个买卖旧汽车的场所，车辆多得很呢，几百架都有。沧海桑田，一别四十年，没想到，变化竟然如此之巨大！

四十多年前，记得亚翕叔——广瑞祥的屋主——，宝伯——租户、屠业行的主席——，和父亲，每晚都坐在花棚下，谈论时事、或者这个那个，可是，和房屋以及园口一样，现在，他们都不再在人世了。他们的老伴，同样的，也先先后后，一个一个的走了。还有其他的租户，年长的，也相随全都烟消云散。

其实，何必说到上一代呢，就是我们这一辈，也不是掉了好多个了吗？亚荣、木威、亚衢、亚梅，不是都和我们告别了好多年了吗？甚至于自

己的小弟、大姐和二妹，不也都跟随着父母亲跑了吗？

今次归来，景物既不依然，人事亦属已非，能有何感想呢？！





儿时记趣

严父慈母

人生之中，会使人常常忆起的，当然有很多事情，其中之一，该是被父亲母亲拷打教训吧？谁能说，自匍匐以至成人之年，他没有被至亲至爱的家长鞭撻过？

清晰的记得，父亲很少打人，但如有缘份被他拖住施教，被抚爱过的皮肤，一条条老虎斑，开始时红痴痴，过一两天变青，又再过一两天变黑，体会之深，其后，必然会有一段日子乖乖做人，循规蹈矩，雷池不越半步。

母亲对犯人施刑的情况可就大大的不同了，她打人的次数频密，但效果却令犯人多能庆祝有惊无险。她拿起藤条的次数多，是因为我时常在她的身边，她办事成绩欠佳，是因为她手无缚鸡之力，或者是因为我猴子行动敏捷，不易擒拿，或者是因为两者兼而有之。

被父亲教训，有一次印象最深刻的，是发生在自己十一二岁那年，那时，我们在一间庞大名叫广合祥的锌板屋租房居住。现在，我已不能记起那次实在犯了什么天条地规，只记得在屋子的大厅上，在众目睽睽之下，忽然间，父亲把我一只手臂猛力抓住，藤条就象雨点般沙沙而下，壮汉也难禁止不呱呱大叫，何况小孩？一时间，只懂得狂喊，“爸爸，下次不敢了！”其余的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母亲的假威风，对它现在还能绘形绘色的一次，是在自己八九岁时发生的，那时我们住在一处叫做林六经车房的地方。我们租赁的那一个房间，窗口开出来是一条走廊，在房间之内，贴住窗口旁边，就是我们一家大小七个人睡觉，父母亲在结婚时设置的大床。那次母亲要鞭我，她手里拿着藤条，从门外冲进房间来，在还未来得及逼近，我一下子就跳到床上去，当她追到床边时，我从床上一个仙女下凡就翻到窗外的走廊上，当她从房间回身赶出房门撞到走廊上来时，我一跃跳入窗口又弹回床上去，这样一来一往，一往一来，大概表演了两三次，引得围观的邻舍哄堂大笑，母亲见到出师不利，结果，就只好认命，鸣金收兵。

就因为在父亲和母亲的手上所获得的人生体验各有不同，在成长的过程中，对于他们，我就养成了两种不同的态度。对于父亲，在小时，是见虎色变，常常惧于亲近，在他身边就不敢说话，长大之后，见面时，就唯恭唯敬，除起居问安之外，有事情必须讨论之时，方才交谈，其余则金人缄口。对于母亲呢，在小时，是小羊见母羊般喜悦，不但敢于接近，而且还常常缠手缠脚的，成年之后，无时不说话多多。对于父亲，是敬而孝，对于母亲，是亲而孝。

现时，父母亲都已辞世甚久，敬而孝也好，亲而孝也好，对于他们，我无时不思念深远，别人多数都只在清明与重阳之时，方才上坟扫墓，但我却在这两个节日之外，一年之中，总要多两三次前往坟场献花凭吊。

瓮底红毛丹

表哥阿田今天娶媳妇，真够热闹呢，他的母亲，即我们的大姑母，可怜忙死了，从太阳浮出山背直到爬上天心，她就手口不闲的发号施令，监督不知多少个亲朋戚友煮炒泡制各样佳肴，准备宴客。屋内——屋用亚答和木板搭成——的厨房太小，所以在屋外园地用砖块砌了好几个灶头进行炊事。

刚过正午不久，新娘便过门了，一对新人在屋内堂上，一拜天地，二拜母亲，三拜尔我，一时行礼如仪，嘉宾贵客，围观盛况，不在话下。

婚礼完毕，便开始宴会。因为帮忙做饭的乡亲老友都是“打游击”的厨师，没上过酒馆受训练，所以弄出来的东西都不合我们小孩子的胃口——大人的反应怎样不知道。最记得是一大锅老鼠粉，不知怎么搞的，好一些都不能保持原状，都溶化在汤水之内，吃起来，满口粉末，真难下咽。又有一样芋头扣肉，又咸、又粉、又肥，咬下去，确非味道。其他鸡呀、鸭呀、等等，都比平时我们在城里吃的差得很有一个距离。大姑母和田哥是耕芭的，即种菜养猪的，住在乡下，我们则住在城里。

忽然，二妹来了一个灵感，她说：“喂，这些东西不要吃啦，大姑母有一瓮红毛丹，收在床底

下，我们去偷来吃！”大家马上应道：“好哇！”大人都在屋外大咀大嚼，屋内空虚，我们是有机可乘的。

于是，二妹以迅雷不及掩耳的行动，瓮盖拔掉，一手就插入瓮内，哗！手到之处并无一粒粒的实体，而是一片汪洋的液体，不妙，马上缩手退兵，噫！一臂湿漉漉的，其臭难闻！

原来，大姑母每晚都小便在瓮内，尿是储蓄起来的，要用来灌溉蔬菜。现时，二妹每每忆起那次作贼，心中尚有余悸。



胜杯

九皇圣诞又来了，在我们小孩子来说，这是“天官赐福”呢！

场场大戏，有得好看哇！“六国大封相”、“天姬送子”、“牡丹亭惊梦”、“红拂女私奔”、“平贵回窑”、等等，不一而足。薛家燕、邵震寰、朱秀英、等等，个个红透半边天的老倌。都是酬神戏，也是酬人戏嘛，场场爆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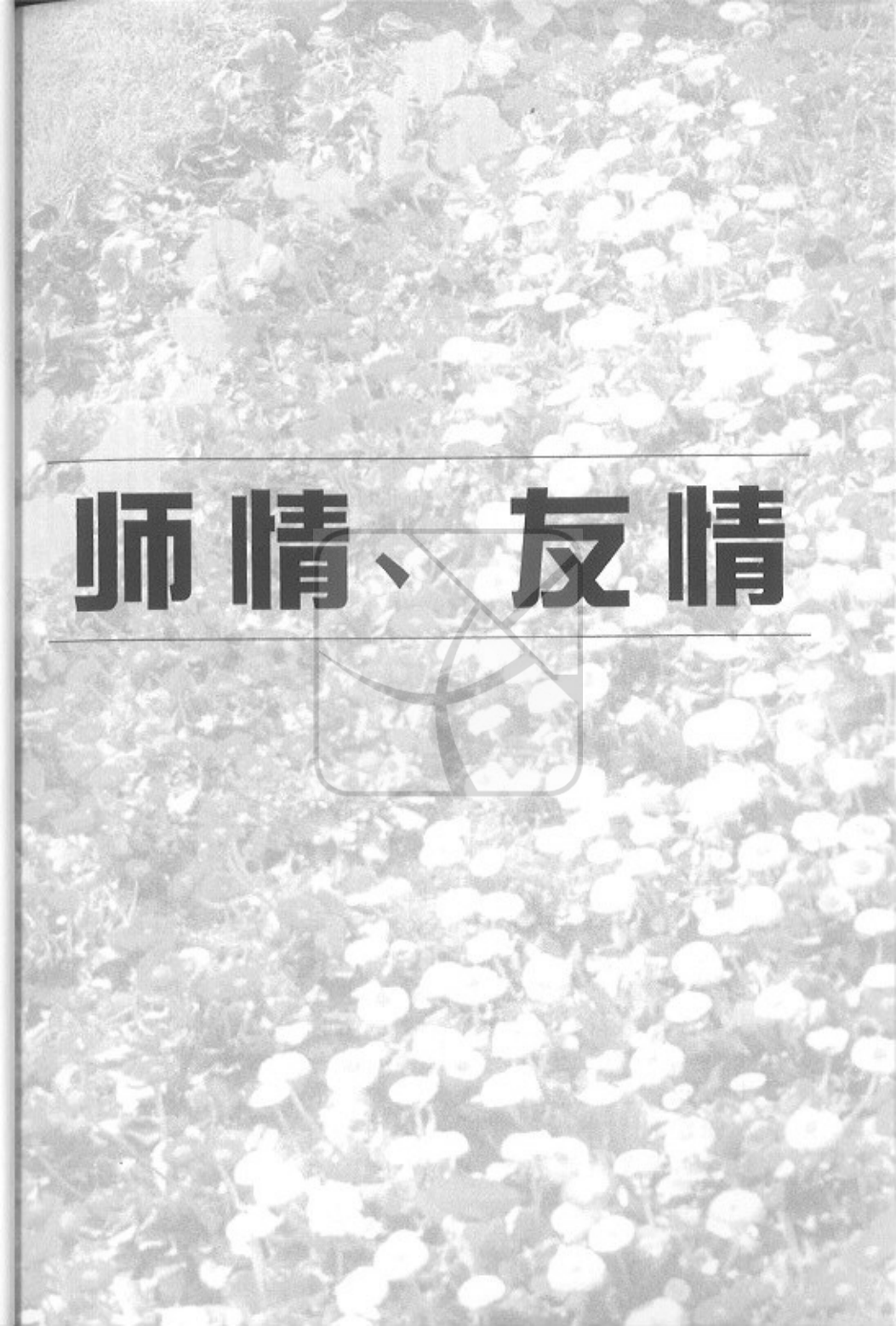
另外也有好看的。有香客来求符咒贴门劈邪的、有求符咒服食治病的、有求符咒贴档口望生意兴隆的、等等，乩童上“筒”之后，坐在神桌之前，拿起把利刀便割舌头用鲜血画符咒给各位香客。这种戏比大戏更好看，但也使人毛骨悚然，尤其是小孩子，不明内里乾坤，更觉胆寒，但却偏要看，因为好奇嘛！

割舌画符是一奇招，但这一招却无独有偶，和它一样，使人见到就瞠目咋舌的还有用剑砍背、用钉球击背、用矛贯颊、等等。

一山还有一山高，压轴顶呱呱上好的戏是“过火坑”。一大堆黑炭铺在地上，拨成压成一个长方形，把它点燃起来。时间到了，一个个乩童，上“筒”之后，有些手持利剑、有些手提钉球、有些手拿长鞭、等等，轮流的上上火坑，飞奔到对面去。这种表演，够刺激，也够使人心里忐忑跳动。

各种各类的戏都使人享受，但使我们小孩子最高兴、最欢喜、最念念不忘的却是大吃红龟糕。圣诞一开始，庙内的神桌上便堆满了一个小山一个山的小山的红龟糕，这食品是用米粉加上白糖做的，表皮染上一层淡红色，可谓味与色俱全。庙堂的规矩是，你须跪下向神明合十叩头，向他们提出你的要求，继着，你就必须抛“杯”地上，所谓杯是木制芒果形的一个东西，切成两片，抛下之后，如翻出来的结果是一片仰，一片俯，那就是神明接受了你的要求，叫做胜杯，你便可以拿桌上的红龟糕去吃，如翻出来的结果，是两仰或两俯，那就表示九皇爷爷拒绝了接受你的祈祷，是败杯，那就不可以取食。我们每次抛杯，那能必然旗开得胜，所向披靡呢，时常都会折将损兵，溃不成军的嘛，但我们从不气馁，从不认输，跌倒地上就爬起来再打，抛得不对，就再抛再抛，一定要抛到成功为止。这样，我们就屡战屡胜，非但如此，我们每一次跑进庙堂做乞丐，不是拿一只红龟糕就够，我们一定要抛很多次很多次的杯，拿到吃得一肚子满满才停。这，那里算得是骗、是抢？我们每次都是获得胜杯之后才拿东西的嘛，那是九皇爷爷恩准的嘛！

九皇圣诞真是个美丽的日子！！



师情、友情



山颓木坏悼先贤

纪念曾浚品师父

“最老成，人固皆敬；
真君子，天竟不留。”

滚打尼理（Kundalini）静坐法的一位师父曾浚品先生去世了。书法家松年法师写了这一对挽联追悼他。曾师父和法师是多年的老朋友，法师现今年近八十，打从六十多岁起，他就患上了心脏衰弱的疾病，十几年来，法师一面看西医、吃西药维持着健康，另一方面，就靠曾师父每个礼拜天，从不间断地，给他传气，保存了生命。曾师父之治疗法师是免费服务的，他为人奔走的原则是“施”而不“取”，这是佛陀慈悲为怀的精神。法师对于曾师父的恩德是非常感激的，因此时常写一些中堂、横幅等送给他，作为多谢的表示，曾师父的家里和店里，各处都挂满了法师的书法，乃由于此。当松年法师那天一下接到曾师父的噩耗的时候，他整个人都呆了，一时口无言，只是流泪不止。

曾师父不单止医好过松年法师的疾病，他也帮助过无数其他的人恢复了健康。1978年，笔者因为做生意澈底失败，身心受到严重的打击，在一段时间之内，几乎要进入板桥医院，又接近患上糖尿病，后来到曾师父处去求医，接受佛学的人生观，练习静坐，给他传气，於是转危为安，恢复

正常。曾师父医人的方法有两点：一是病者需要学习静坐、二是传气。如果病者同时也能够接受佛学的人生观，那就更理想，疗效自然会因此而提高，可是，曾师父却不坚持这一点，他的见解是现今世界是所谓科学时代，有些人是不能够接受佛家哲学的，因此不必勉强。有一些病者，甚至连静坐也不愿意学习，曾师父在没有能力影响的时候，同时也不坚持这一点。原来信佛和静坐是治病主观或内在的努力，传气是客观的或外在的辅助，如果主观内在能够和客观外在同时具备，两者之间好好配合，解决问题就能够事半功倍。

修持静坐到达能够提高本身的精神和身体健康，那是修持者常有的成绩，至于进步到能够也把这项功夫传授徒弟，为人师表，那却往往是十人之中才得一二，至于发展到能够传气医人，救危治病，那就真是凤毛麟角了。曾师父本人的师父是一位印度人，名叫巴阑周地、摩汉（Paranjothi Mohan）。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摩汉从印度来到新加坡，在实龙岗路四英哩半的地方开设了一个“宇宙和平会（Universal Peace Sanctuary）”，广招生徒，教授滚打尼理静坐法，曾师父当时即报名参加了组织，跟随学习功夫。历年以来，到摩汉门下执经问难的人，为数自然不少，可是，就笔者所知，在摩汉的华籍门徒之中，能够以法再为传授徒众的，只有两三人而已，而曾师父就是其中的一个。之外，能够以传气治病救人的就只有曾师父一人而已，其实，在这一个方面，就是师祖本身，巴阑周地、摩汉，也没有达到这一个更高的阶

段。说到曾师父与人有差异的地方，其实还有两点，一点是一个人练习静坐的时候，同时也必须练习外功，即英语通常所说的 Exercise，这就是内外兼修，要内外兼修方才真正能够将一个人的健康培养起来，两者只修其一是等于两足跛了一足，传统上练习滚打尼理内功的人，他所修的外功就是健身瑜伽（Hatha Yoga），可是曾师父本人所修的外功却不是这一种，而是中国山东省的摔角。第二点的差异是滚打尼理功夫的哲学基础是建筑在兴都教上面的，传到西藏却换了佛教，曾师父的静修也立脚在佛教之上，可是西藏派的佛教与他的佛教又有所不同，西藏的路线是密宗，而他的路线却是显教。

除了劝人拜佛，教人静坐以及传气医人之外，曾师父常常也为家境贫寒身故的人士，诵经结缘，连夜不倦，有时还解囊捐助银两，协助丧家购买棺木。至于在日常生活中，有亲戚朋友或者有遇到意外或困难的，对于他们，他也必定伸出援手。

曾师父原籍广东省潮安县，父亲先来南洋，他在二十岁的那年接到父亲的指示，也移居到新加坡来谋生。在家乡的时候，他和中国的一般老百姓一样，过着贫苦农民的生活，来新加坡之后，他首先在一家磁器店里打工，继后则和兄长合力开设布庄，前七八年则独资创办树胶贸易的商店，过后也添办工厂，制造鞋履。曾师父做生意的宗旨是稳步前进，不侥幸冒险，在日常生活方面，也不和一般市区中人一样，纸醉金迷，征歌逐酒，

反而守足五戒，朴素清淡。他在二十多岁的时候结了婚，现在遗下二男五女。

曾师父的门生徒弟，为数甚众。当然，他们大部份都聚集在新加坡，然而在新山、吉隆坡、香港，甚至于纽约，也不乏人。他在生前，常常嘱咐这班学生说，滚打尼理功夫必须宏杨发展，传播久远，因为它是有益于人类的。现在他与世长辞了，落在这班人的肩膀之上的就是这个责任。师兄弟之间，必然有一些是不会辜负他的心愿的，记得有一次，他们中间就有写过以下这样的一副对联给他的：

“济世华陀，愿与能仁宏绝艺；
渡难菩萨，幸多强志播慈心。”

曾师父的精神永不灭亡！

苗秀二三事

华中初见

“卢先生，您好吗？”

“好，好，好！您也还好吗？”

“卢先生，教什么班级？”

“……初中……”

“学生的学习态度如何？”

“……”

“空闲时，有何活动？”

“……”

在学校的走廊里，首次遇到卢绍权先生，于是和他寒暄起来。

那时，一九五九年，卢先生在华侨中学当英文教师，我刚刚从圣安德烈英文中学转到华中也当英文教师。

因为彼此都教英文，所以就用英语和他交谈，没想到他咿咿呀呀，非常困难回答我的问题。当时，我体会到，他并不是口吃，而是在脑子里寻找适当的字句和文法来说话，但许久许久都找不到。

我惊愕：“为什么教英文课的老师，竟然那么辛苦讲英语呢？”

后来打听到，原来他是一位非常有成就的华

文小说作家，笔名苗秀，我恍然大悟，原来他日常只用华语思维而不用英语，所以对于华语的掌握登峰造极，英语于是就废了。

得知他是一位很有表现的华文作家之后，我就不但没有再惊怪他的英语说得不好，反而对他非常尊敬起来，而且，其后，我们竟然成为了往还很密的朋友。

一般上，社会上用人，只看文凭，不讲实质，因此，常常用人不当，人不称职，或职不适人，华中叫苗秀教英文就是一个例子。苗秀有英文学校毕业的文凭，但却无正统学习过华文的证书，所以他只能教英文而不能教华文。

自成为好朋友之后，苗秀和我，每次见面都用粤语交谈——因为我们都是广府人——没用英语，也没用华语。

金花

有一次，有个印度人忽然来找我，说要编纂一本马来亚的文学选集，该国四种常用语文，即英、巫、华、印的语文作品都要收集在内，要我在中文一个部份帮个忙。那时，马来亚刚刚获得独立不久，新加坡也正朝向通过和马来亚合并争取独立迈进，印度朋友的壮举是要为民族运动的发展作出一个文化上的贡献。华文部份选了好些名家之作，其中一篇就是苗秀的《挂红》，印度朋友

要我帮的忙就是物色翻译人材来将中文的作品翻成英文，同时，我自己需要负责翻译《挂红》。

印度朋友的书出版时取名 Bunga Mas，意即《金花》。从前，马来半岛各邦，如有和外国发展友好关系，通常都以金制的花卉作为馈赠之物，书名金花，就是印度朋友要敬送一份珍贵的礼物给独立解放了的祖国。

我替苗秀翻译了《挂红》之后，当然，我们就成为更加要好的朋友了。

新马华文文学大系

不记得那一年，我和一些朋友创立了一个文化团体新社，新社的一个工作计划是编纂一部《新马华文文学大系》。计划落实时，就组织了一个编纂委员会，苗秀当了委员之一。过了一些时候，各编委的选稿以及他们为各自负责的分册所写的导言都交来给我过目，读了各人的文章之后，竟然觉得苗秀是各编委当中最有才华的两人之一，由是对他更加敬重。

封讲师或教授

有一阵子，南洋大学进行改革，组织翻新，课程重排，教职员另聘，等等，等等。新的中文系聘了一位在文坛上德高望重，成就非凡的作家做副教授，讲授中国和新马华文新文学，另外也计划聘任苗秀当讲师，教授大致相同的课程。为了这事，负责人征求我的意见，给苗秀一个讲师的职位如何？我说：“这是很不对的，那位作家你们给他当副教授是因为他有个大学学位，而对苗秀则只想给他做个讲师是因为他没有上过大学，但纯粹从文学上的表现来说，那人比不上苗秀，是输给苗秀的。”

后来，南洋大学发聘书给苗秀时，就封他为副教授。

哲学抑或文学

我为人虽然酷爱文学，又和好些作家结为挚友，但直到最近，我最醉生梦死，沉迷于其中的是哲学而不是文学，这，当时苗秀看得很清楚。有一次，他竟然对我说：“老李，你最感兴趣的这个什么心和物的问题，不知多少人，古今中外，搞了几千年都搞不出一个实在的结果来，干吗你插手进

去？一定枉抛心力，精卫含石。揽文学还可以创出一个天地来！”

忠言逆耳，他的苦口婆心，当时我没有听进去，如今，事隔三十年，每每回忆，真是悔恨莫及。当时，如果耳目聪明一点，接受了他的劝告，岂至如今白首穷经，一事无成？

父子矛盾

苗秀养育无多，只有一个独生子，想来父子之间，一慈一孝，关系一定很融洽，谁知，有一次，当我去拜访他们的时候，竟然发觉，两人口角，水火相攻，叫嚣怒骂，近乎动武。劝开年青人外出之后，我就询问苗秀，父子之间，为什么搞到这样。苗秀说：“他信邪去了，自我作废，毁灭前途，叫我伤心不伤心！”

原来，他的儿子信仰了印度人的一种密宗教派，一天到晚，只兴趣读经修静，对于市廛世俗，做大富翁、大官或大作家等等，都抛之九霄云外。苗秀是个唯物主义者，崇信所谓科学，所以对于儿子的行径就非常的反感。

苗秀遇上这样的家庭变故，确实十分的不幸，作为朋友，我应该在两人之间，设法调解，使他们言归于好，但是，当时，我自己也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唯物主义者，看不到年青人的世界是另有

洞天的一个情境，所以就无法求同存异地，使父子之间的矛盾，尽量化解。

现时的科学，都建立在牛顿的物理学之上，牛顿之后，出现了量子论，人们对于宇宙自然界的认识已大大改观了。

日莲正宗

“老李，听说你现在信佛了，是吗？”

“是的。”

“对于你的情况，有帮助吗？”

“有的。”

有一天，我去苗秀家里探望他，不知他从那里打听到我信了佛教，所以就问起以上的话来。

苗秀当时患上了鼻、耳、口癌病，也是因为听到他患上重病，我特别去探望他的，那时，我已深居简出，几乎完全断绝了和朋友们的来往。

我皈依佛教，是因为在那段日子里，生活上遇上钜大的困难，而且，都连续的接踵而至，如心理状态，不彻头彻尾改变，生命是有危险的。

苗秀染上了死症，药石无效，也知道在人生观上，如不改弦易辙，他是没有希望的。

于是，他就信奉起日莲正宗来，这个教派有说，如信徒日夜勤念“南无妙法莲花经”一个咒语，不论有何疾病或有何困难，到最后都必然一

一克服。

那次和苗秀见过面之后，果然，他就日夜勤勉地持咒，但可惜，天不作美，结果，他还是与世长辞了。





身世

堤花

闲云千里静
日日傍山来
最爱堤花晚
宫黄半未开

不大不小的一条河，清澈见底，从北向南，穿过市镇的中心，缓缓流过，把市镇分成两截。沿河而往，两岸筑有又高又长的堤坝，闻说在古远的年代，两岸敞开，没有堤坝，因此，每当东北季候风吹来的时候，霪雨连日，河水便大肆泛滥，影响房舍和经济作物，造成灾患，故此筑防。河堤外，繁殖各类大树乔木，椰子、红珠、青龙、葵、雨、等等，不一而足。河堤上，绿草如茵，一望无际，每隔一段距离，便栽种一棵黄花，一棵又一棵，花朵盛开之时，周围的苍郁葱茏，把纷飞入眼的宫黄衬托出来，其明净娇艳，见者无不心醉。可是，怒放之时，是一番景象，苞未尽放，半阖半开之时，又是另一番景象，在当时，我更喜爱后者，会那样，可能是因为自己，如花一样，正处在少年之时代。市镇的西边有一带山脉，也是从北向南伸延的，苍翠一片，浮云偎依，每当傍晚，太阳渐渐躲入它的背后，余辉把一角蓝天染得又金又红之时，这已是非常美丽的环境就变得更加妖媚了。

在我们兄弟姐妹还是小孩的时候，我们就住在河堤之边，当我们稍为长大之后，我们就搬迁了，可是我，有时自己一人，有时和弟弟一起，还是常常回到河堤上来玩的。记得有一个黄昏，我因为太过被这人间仙境所迷惑了，所以就写了那首绝句，那时我刚刚学会写诗。

那些日子是很久远很久远的年光了，其后可曾常常重温旧梦？自成年之后，就离开了美丽的故城，至今已将近半个世纪，在这将近五十年的当中，多数的时光都是日日忙碌，为口奔驰，很少机会北上，而如今呢，又垂垂老矣，筋骨乏耐，倦于远行。总之，对于自己一往情深的旧恋人是辜负了，奈何奈何？

床头灯

有这样的一个习惯，每晚睡前，总要先看一回书，看到眼睛再不能睁开，脑袋变得昏昏沉沉，方才愿意入梦。这个陋癖，不是新近才养成的，记得，早在十零岁的时候，就已经是一条书虫。母亲常说：“三岁孩儿定八十”，老人家虽然没上过学堂，但是却充满智慧。

耽书在今时和往日虽然一样，但是和它有关的一些事情却起了极大的变化。现时看书，用的是电灯，可是在几十年前，用的却是火水灯。为什么有个差异呢？原因是，今日的生活较为宽裕，在从前却穷到焦。因为自己有机会上学校，做了条书虫，于是挣钱的能力就提高了，可是父母亲来自唐山乡下，不辨之无，贫困一世。

今往的第二个差别更为重要。现时喜欢看的书，在哲学宗教方面，常常是悉迦牟尼的说教记录、兴都教的圣典，基督教的宝书、回教的典籍，至于中国道家的古书，那就更加不必说了。在文学方面呢，常常在赏罢之余，置之枕下，甜甜入睡的是寒山、拾得、王维、孟浩然、陶渊明等人的佳作。

在十七八岁的时候，不是不知道有以上所说的好书，但是，在那时，如果手爪摸到，只是浏览而已，很少深入，至于能够迷惑心窍，读到如痴如

醉的，记得在思想方面有《辩证法唯物论入门》、《大众哲学》、《阶级是怎样分析的》，等等；在较为轻松方面的则有鲁迅、茅盾、巴金、艾青、庄克家、田间等人的名作。

现时，不是因为嗜好研读“出世”的书，方才没了火气，做人变成了一个好好先生，而恰恰相反，却是因为没了火气，做了个好好先生方才去观摩“出世”的书。

在往日，不是因为喜欢阅读“入世”的书，方才学得好打不平，做个“牛精”，刚刚相反的，是因为好打不平，生性“牛精”，方才去钻研“入世”的书。

“事若求全无可乐，人非看破不能闲”。有些人，在人生的发展过程中，是有看破的阶段，也有求全的阶段的。

灯，是原来可能有些故事的。

潮州糜

小时候，记得很清楚，每次偶有经过售卖潮州糜的摊档，只好奇地望望所陈列的各种食物，但从来就不敢帮衬尝试，因为总觉得东西肮脏，尤其是一排两排摆在竹盘上的金榜鱼，那种湿漉漉、亮闪闪的样子，见到就恐惧。而且，那个时候，我们一家住在一处人力车馆，人力车夫大部份是潮州人，他们没读过书，没有文化，不懂得什么是卫生，人力车馆，内内外外，通常就是一个大垃圾缸，而气味也远近飞扬，那时给留下来的印象，是极之深刻，极之深刻的。

竟然从来没有料到，在四五十年之后的今天，每次如果不在家中吃饭——在家中吃饭是稀有之事——而是在外边找食，大多时候，吃的一定是潮州糜！豆干是常要的，青菜也是常点的，而妙不可言的是金榜鱼是每吃必买的。从前那种湿漉漉、亮闪闪的形状，当然还在，但现在却不见碍了，而且，还吃得津津有味，细嚼慢吞。从莫敢染指，变为每食必选，岂非大革命？有一个时期，我住在大巴窰八巷，那儿的巴刹，就有一家潮州糜，是从麦波申分支过来的，名闻遐迩，它就成为了我赖以养生活命的粮仓。

会专门吃起潮州糜来，是因为它“货真价实”。说来惭愧，有一个时期做工，赚不到一份堂

堂皇皇，名正言顺的薪水，老板只赏赐一种所谓“津贴”，寒酸零落，莫可形状，在个人面对极端不景气的情况之下，“量入而出”，那就不得不“自奉必须俭约”了。

俗语有说：“穷则变，变则通。”陶渊明也有话说：“觉今是而昨非。”人无常情，真未必非善也！



笼鸡野鹤

那些日子，每月薪水包厚厚，丰衣足食，不在话下，之外，还有半独立式洋房，有私家车，有股票，有……

但，有一次，因“不谙行情”，“行差踏错”，几乎琅琅入狱，结果鉴于“并未同谋”，“网开一面”，拔掉乌纱帽了事。又另一次，因“杯弓蛇影”，被误解为“道不同”，故“不相为谋”，同时，更被疑“犯上无礼”，马上炒鱿鱼。之外，在第二次当“鞠躬尽瘁”，还未出事之时，因“任劳任怨”，“马不停蹄”，“日以继夜”，打不到半年的工，就三次光顾了心脏病医生。

这些日子，无粮无饷，仅免饥寒，只蹲政府组屋，出入但搭地铁巴士，没有证卷，没有……

可是，“天地如斯一小缸，两餐日食但糟糠，心平气静无他乐，摆尾摇头追逐忙”。咏斗室中金鱼，亦自咏也。

不记得那位古人曾经有话说：“笼鸡有食汤刀近，野鹤无粮天地宽”。亶哉斯言！

往事不寻常

这一辈子，大部份的时光都花在教学上，以此糊口。打从九号位毕业之后，就走上了这条道路，直到过了六十岁，人家不要为止，四十多年了。

其中教过华文，也教过英文学校。最初教的是吡叻州积莪营埠的华侨小学，之后转职怡保市育才中学，更其后则涂黑板于新加坡的华侨和中正两中学，以及马来亚大学的中文系（马大是英校，但中文系却以中文上课）和南洋大学的历史系。曾经求食于其间的英语学府则有圣安德烈中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历史系和加拿大西安德理奥大学的政治系。

有一天，惊愕地接到一个电话，原来是李建兄打来的，他说驻新加坡的吡叻州育才中学校友会要刊印一份纪念册，我可否写一篇文章给编入，有好些旧同学都还记得我，大家还是朋友嘛，我可否应允？李建兄的建议给了我一种不寻常的感觉：我虽然在育中当过教员，但并非校友，身非校友，焉能撰文？情况也许应该例外看待？

育中有些旧同学没有忘记某人？是了，可能由于这人曾经和他们建立过感情上的关系吧？记得那时候，不止教授他们英文和数学的智识，当时蔡任平校长分给我负责这两科，还时常和他们

生活在一起，往往一齐到学校食堂去吃茶点，有说有笑，有时还参加他们打篮球，记得有一次至今还有相片留念的，是组织大家一同前往太平湖观光。也许比这些更亲切和更具意义的是每位同学的姓名，我都记得，见到人的时候，总能叫得出来，教了两年书就背诵了相当数目的姓名，或许这是使到每位同学都认为我确实是个“老友记”的缘故吧？在那个时期，我不只是一般上爱好中国的一切，比如中国的山水、中国的文化、等等，即使是普通一个人的姓名，每一个我都觉得蕴含着深厚的意义，甚至于有韵味，中文姓名，男性的，通常都具有儒家哲学的意思或价值，而女性方面的，则有文学或艺术上的美感。说多一点，在那富于理想的青年年代里，只是“中国”一个名词就能往往使我产生无限的向往，无尽的喜悦，因此，我虽然身为英校毕业生，我的母校是英华学校，在好多年里，从无间断地，我都紧紧跟着怡保市的名词人陈季先生学习中国文学和其他方面的国学。

育中的同学，虽有多人记得我，但自从我离怡南来星洲之后，大家就失去了联络，数十年间，未通声气。可是，在马大中文系和南大历史系方面，情况却不相同，同学中有好些自从毕业之后，直至今天，还和我常有往来，维持着关系，其中有一位，尚数周必见一面，极为特殊。

在华文学校内教书，和同学们打成一片，诸多故事之中，有一件最不能忘怀，至今思之，尤觉犯了弥天大罪的是有一次，在积莪营华小时，带

了五六个好玩的高年级同学到一个佛琅潭去游泳，众所周知，在佛琅潭玩水是危险的，但那时那管天高地厚，当同学们说，如果他们自己去游，倘若被校长发现，个个必获重罚，但如果我一同前往，有人负责，校长或会不多加追究，我闻言之后，觉计可行，于是就决定和他们并肩作战，而自己不也很好玩么？后来，果然被校长发现了，统统叫了回来，学生被遣散之后，校长就私下和我谈话，他语重心长，严词之中很有礼貌，我被训了一顿之后，当时就“成熟”了起来。记得该时，同学中年纪最大的有十六岁，而自己则十九岁。

教华校比教英校多，但在英校其中之一，时间却耽得最长久，那是在国大的历史系，为期八年。和华校的同学不一样，英校的同学，在大家分手之后，从来就没有一个寄一张卡片或者打个电话来。能怪他们吗？没有理由。礼尚往来，对于他们，自己的态度是“公事公办”，他们当然就以其人之法还治其人之身了，在英校教学只限于传授智识，别无其他，在国大历史系，情形则更坏，因为那时，我做人的态度已经变得非常厌世，“各家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即使和同事们，除了少数的两三位之外，极少言谈，不要说来往。

因为深爱中华文化，于是就铸成了一个极端中国式的人，由于此，数十年中，在生活上，吃了不少的亏，不过那却是另外一回事了。

狼到无求品自高!

很久很久以前，在印度大陆某一国里，有一位势位显赫的王爷，比其他贵族更甚，非常嗜好狩猎，宫中豢养很多鹰犬，甚嚣尘上，十分热闹。

每次出猎，如有某犬，行动敏捷，搏击精练，能够出众犬头地，首先捕噬野类，回宫把猎品烹煮之后，论功行赏，必然获得大块美肉享宴，但其余众犬，碌碌无奇，表现平凡的，则依常例只准啃骨头，如获颁赐野类的尾巴、头颅、蹄趾等，算是主人特示恩宠了。

如果有那一只，由于自己也无法解释的缘故，如关节突然发炎等，奔跑不速，手足笨拙，追杀猎品，落于大众之后，工作效率低劣，回到王宫，不问原因，必然遭到王爷的仆从口斥脚踢，晚膳也只有全无馀肉的骨头可啃，如遇性格特别狠毒的家丁，则赏以水浇棒打，甚至绝粮。

群犬之中，有一只年纪较长，从少年开始就跟从王爷干到老迈，以往由于年轻力壮，聪明敏锐，表现节节优异，深获主子宠爱，奖赏特多，但随着岁月之催犬老，工作能力就一步一步的衰弱起来，时常有劳无获，甚至行差踏错，于是被处罚，被冷落就司空见惯了。有一天，在舐伤之余，老犬忽然悟到犬生的一个从未觉察的现象，那就是不论获赏也好，被罚也好，在甘苦备尝之后，一

见到主人就必定要摆出一副讨好的姿态，这表现在王爷面前，不论他是喜是怒，或热或冷，总得把尾巴挺竖起来，拼命摇摆，而且更明智的，是要走到他身边，低头伸舌舐吮他的足下，王爷如若心情快活，或许就会伸出龙爪拍拍自己的脑袋，表示喜欢，如遇他神志偶尔失去平衡，事无例外的就得挨上他的两脚，最使老犬难堪的是，不论抚爱也好，讨厌也好，事后做犬的必定要把尾巴摇摆得更凶，而且是愈凶愈好，顺来要顺受，逆来也得顺受，一副表情，必须服服贴贴，唯唯诺诺，这样王爷或者会喜上加喜，或稍息龙怒。沉思之后，老犬感叹道：“做犬那能自尊，做犬那有犬格？”

在以上发现之外，老犬还领悟到另一个现象，那就是即使在年轻只获奖赏而没有挨罚的时代，每次吃喝，它和同志们都不能和王爷的人类文武百官在宫殿里同坐列席，它们成群都被圈在平生归宿的狗窝之内，吮地饱肚，邋邋污秽，遑论计较，所谓不齿人列，真是名符其实。

由于老犬体悟了犬生的真相，于是它有点哲学化起来了，凡事恬淡，荣不为欢，辱不为哀，因为得只是一条犬，失也只是一条犬，它变得静极了，形同槁木，什么都不想干，叫它跟随去打猎，它只做个样子跑跑，敷衍塞责，心不在焉。有一天，老犬的这种超然尘外，毫不在乎使人呕心的态度给王爷注意到了，龙颜赫然震怒，他大声喝道：“这条狗，愈老愈不像样了，年青时多可爱，现在却变得这么可恶！把它宰了吧，给咱们今晚

吃饭送酒！与其给它白吃粮，不如拿它来给咱们做粮！”厨官们一听之下，七手八脚，说时迟，那时快，当场就把老犬拖进御厨里去宰了。

老犬在天之灵，俯视尘寰，发现本身的贱躯被零零碎碎的剁成好多小块，丢在五个大鼎里油炸，一时悲从中来，顿足大哭。这阵子，祥云中忽然慢慢地飘来一位菩萨，原来是地藏王，尊者开口说道：“你为什么哭呢？当年我问你，要投胎做家犬抑或要做野狼，你选择了做家犬，我已明白警告过你，做家犬虽然生活有保障，不患冻馁，但份属奴婢，是没有地位，没有自尊的，一生必须忍辱受欺，做野狼虽然饥寒备至，朝不保夕，有时甚至还可能被残忍嗜杀的狩猎者伤害，但却独立自主，有与人平等的地位，有自尊，可以挺立天地之间，但你却不听我的善言，一意孤行，现在悲哀又有何用？”

老犬闻言，精神立刻抖搂起来，合十向尊者禀道：“菩萨，今次我选择做野狼而不做家犬了，您马上给我转轮回投生去吧！”

地藏王说声好，把锡杖一振，老犬的灵魂就投到深山野岭的兽群中去了。老僧啧啧称善道：“狼到无求品自高！”

长河

绿油油的长河。汽船，来来往往。海鸥，两只三只，刺破高空。河那边：一带红树。

“你失业了，还有心情来旅行？”

“不是旅行，是漫无目的地到处流荡。”

失业了：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大半年。

家中有两鬓星霜的双亲，还有尺高寸低的孩子；心情有说不出的苦。

企望，等待。在不断的企望、等待之中，有一天来到了这个港口。

就在这儿默默面对这条十分美好的长河，无限的怅惘，渺茫，独自一人。

长河依然一样绿油油，汽船依旧一样来来往往，海鸥仍然一样飞翔高空，河的那边还是一带红树。

今天，偶然又重访这个城市，十二年过去了，时光飞逝。

今次已不再企望，等待，企望，等待。

然而，心坎已变成了只是一片空虚，一片无有，一片寂灭。

雨 风、 风 雨

黎 明

黎明，梦幻的月彩
淡了！



路 标

字迹明亮的路标，朋友，多谢你，为我指明前
头该走的路！

云 霞

天上的云霞，遭到冷落，哭成泪。
心中的泪，因你的热爱，升作云霞。

夜 花

有种花，只在夜暗中繁荣炫耀，黎明即谢。

人 心

以为晴，却是雨，以为雨，却是晴，有些人的心。

叶、根

丝茅的叶，容易割尽。
丝茅的根，未易挖完。



园 卉

园中百卉千花，吮肥吸水，长得健康华美，
但，勿怨生死，裁剪由人。

贫 富

我生在贫家，你长在富户，天上的阳光，何止一种？！

“多隆”

虽然没扣上镣铐，谁愿声声喊“多隆”，这双手？！

注：“多隆”，马来语，意思是“请帮忙”。

无多路

书残，人老，余生自份无多路。

蛾

飞蛾，为爱光明，而焚身。

受屈

必然因为，受尽冷言冷语，日夕积郁，乌色的云，乃不禁滂沱洒泪。

诋毁和赞颂

何须诋毁鸡蛋花，单纯淡薄，它能历久不衰！
何须赞颂青龙花，艳丽繁华，它瞬息即逝！

刺你

虽我辛劳而你收获，但，我不愿学毒蜂一样，
刺你！

小 烛

在你将要熄灭之前，还能见到你，这最后一点点的光明，小小的蜡烛呀，我于愿已足矣！

雨风、风雨

该告诉你什么呢，兄弟？这一辈子，不外，雨
雨风风，风风雨雨！

夜思两则

心内

虽已春暖，然而，面对这不茁芽的枯枝，心内尚蕴冬寒。



溶解

春来了，石块的心，也随冰片而溶解么？

偶思四则

企望

殷切企望，深秋来时，能像枫林一样亮丽鲜红！



计较

过了一程又一程，心的帆席，何须计较人生风暴，人生宁静？！

瞬息

艳丽繁华，可惜啊，但瞬息即逝，青龙花！

但愿

但愿生命之芒，不但开花璀璨绚丽，结实也甜蜜美好！

注：芒，谓芒果树。



人世



就这样牺牲了

不是清明，也不是重阳，也并非周末，但今天也来探望凭吊长久安眠的父母亲。

如有节日，或值周末，坟场内必有两三家摊挡摆卖鲜花，胡姬、雏菊、芍药、美人蕉等样样都有，以供孝子贤孙或余情未了的未亡人致祭尽敬，但遇这平常的日子，因为上郊扫墓的人极少，摊挡就都辍业休市，吊祭者要买的东西就买不到了。

无可奈何，就在路边采摘几朵野生的黄花来供奉爸妈吧，路边恰巧正长有这些并无主人的弃卉，虽然比不上买来的那么多品种，那么色泽纷繁，那么整齐，但也够美好了，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之下，也就够使人满意了。

拜望亡故的亲人，心情是不允许空手而来的，供献鲜花，不论在何种环境里，都是必要的，因陋就简，折衷自属可行。

离开坟场之时，方才猛然体悟，刚才采摘下来的鲜花，本来是活生生的，但因一人徇己之私，竟被无情之手所摧毁。慈悲为怀，切忌杀生，这些平日间念到成为口头禅的教条，都不知道飞到哪里去了。

不是么？世间事，岂非本多如此？

而且，那些闲花，每一朵都不是孤独的，和她

一齐连在同一条枝干上的，还有两 three 朵蓓蕾，这就是此种野花的特点，那当我扳折一朵之时，同时在她的襁褓之中的儿女就一同被牺牲了。事后省察，深切思念，岂止内疚？

人世上，因恶而施毒者自是不少，因善而残杀者也历历可数吧？



大公

从床尾张望过去，什么都看不见，只见一座小丘，这小丘是会动的，能一上一下，随着他的鼾声而有节奏地起伏。便便大腹就是他远近闻名最抢人眼睛的一个特点，活象一粒葫芦的下半部。当他睡醒，从床上滚下站起来时，你会注意到他的另一个特点，那就是葫芦的上半部，另一只比较小形的圆球，顶上一丝不生，但在底半却长满了一二分长的毛发，或黑或白，煞有风采。真是一尊弥勒菩萨，见到孩童就笑眯两眼，话语如珠，一片慈祥，和蔼可亲。他每次来探望我们，手里总要提着一包烧肉和叉烧来给大家吃饭时添料。

他能养得那么圆碌碌，是因为每餐膳食，总要喝一整杯的白兰地和吃一大碟烤肉。原来他是某埠某家茶楼的烤猪高手，他烧的猪冠绝群伦，遐迩闻名，所以茶楼就坐无虚席，胜友如云，招财进宝，不尽长江滚滚来，那就不在话下了。

我们称呼老人家为大公，因为他是父亲的叔伯辈，该是祖父的堂兄弟吧，但究竟是曾祖父哪一个儿子生的，却不得而知，小时候哪里懂得问清楚父亲族谱世系。在茶楼里，人们都唤他胡须乾，由于他脸上的草原丰满而名亚乾之故。

大公胡须乾每次在家中出现时，最快活的便是我，因为老人家在喜欢的孩童之中，最疼爱的是

有“茨菰蒂”的，尤其是长子嫡孙，那时代重男轻女嘛，有谁例外？除烤肉之外，有时大公也携来糖果饼干之类，我必然是首先分得恩惠的一个。

有一次大公来访时，气氛有点异乎寻常，原来他要回唐山去了，来和我们，特别是父亲，道别。那天晚上，叔侄的话语就多啦，咻咻絮絮，一直到将近鸡啼方才入睡。而当天的晚膳又特别丰富，除了清远蒸鸡之外（我们是清远人，这一味佳肴，在广东一带，至今还是有口皆碑的），母亲还出色地煮炒了很多样其他的镬菜。大公思想落叶归根，是由于该时中国刚刚换了政府，很多海外华人都十分向往，尤其是年青人，百百千千的鱼贯北行。他说，老婆儿女都在乡下，自己只身南渡番邦，孤单寂寞，捱了一世，现在国家好了，该回去团聚吧，还有多少生命呢？

谁能料到，大公回唐之后不久，少过一年吧，有一天，忽然又在我们家中现身，原来他又再投异国。真可怜呢，他的大肚腩消失了一半以上，葫芦的上半同时也瘦削了，只是胡须却长了些，而且银色的也增多了，从前那种舒畅宽敞的神态，雀跃矫健的脚步也不见了。还是马来亚好，他说，不寒不饥，病了又有药吃，于是他又投奔那某埠的某茶楼去了。

约莫两周之后吧，出乎意料之外的，大公又来探访我们。一见到父母亲，他就说，我又要返唐山去了，语气又悲伤，又愤恨。原来胡须乾回到某茶楼时无法立足，老板不愿再度聘用他，叫他走。上次在他离开茶楼回中国前，他将平生在经验中

锻炼到登峰造极的烤猪独家绝招，传授了给老板的几个儿子。那时年青人都尊称他为契爷，他也很乐意的就收他们为契仔，可是，现今却亲情烟消云散了，胡须乾能被利用的价值没有了。狡兔死，走狗烹，岂非自古而然？

大公二次北归若干岁月之后，有一天，六叔接到大公儿子寄来的一封信，信上说，父亲回家之后，总是闷闷不乐，有一日，不知吃错了什么，竟然患上了痢疾，药石不治，已于月前身故。

大公是一位我时常忆起的亲人，在心坎深处，永远珍藏着他那爽朗的笑，慈祥的眼光和关怀的言语，欢悦欣忭呢。然而，每当思念他落叶归根的凄凉，以及茶楼的过桥抽板，埋没天良，又不觉黯然神伤。

六亲——要认吗？

日子已很久远了，该有一代人已经消逝的时光了，还有痕迹留在脑海里的只是事情的梗概，细节都烟消云散了。

风尘仆仆，他从老远的北方来到了这个城市，为的是要寻找舅父，在故都，他失业已经多日，希望舅父能助他谋得一工半职，即使薪金低微也不打紧，在那人浮于事的日子，哪里还有条件挑剔选择呢，只能企望在不景之年过去之后，会有比较宽裕的日子来临。当时我移居星岛已有四五年之久，对于各个区域或角落，都不算生疏了，因此，并不困难就找到他舅父的住处，带他去会见了亲人。

也许过了两三个月吧，堂弟有一天没有预先通知突然再次降临我家，他说，不要继续在那五金店干了，要回家去了。我惊奇地问，难道这么快你就搵够钱了么，或者有别的原因？他回说，打工好辛苦啊，工作时间由早到晚好长，工资又只是那么一点点，只够三餐温饱。昨晚上，我做了这件事，这是我的机会，舅父舅母外出赴宴，我知道他们制药的秘方收在哪里，我偷抄了一份，现在我要回家去也制造这药来卖，二哥，你不要怪我，我们不是穷荒了么，舅父卖这药赚到了钱，我也可以发一点小财吧？有很多人，为了金钱，兄弟相残，六亲不认，我还没有坏到这个地步嘛，只是讨

他一点便宜罢了。他说这话的时候，没有半点悔意，而且，还时不时露出成功的笑脸，我听了竟哑口无言，只是心里觉得很别扭。

最近的另一次，却记得很清楚：有一天，堂弟又再度南来，他要向我借钱，一笔不算大也不算小的数目，要用来送儿子到日本去留学。我说，我现在已退休了，没收入，哪里找钱来帮你儿子去读书？他回说，你不是提了公积金么，那么大的数目，不能借一点么？你是伯父啊，我们是兄弟啊，难道你不念骨肉之情么？不能给年青人一个出头的机会么？

我真被他的话闷住了。他之所谓借，其实就是讨，这是刘备借荆州，有去没回头的，他夫妻一辈子不就这样吗？到处借贷，从来不还，除非被逼得特别紧，而且，头一遭只是个开头，随后还会好食返寻味，打了一个回合又一个回合的，同时，公积金都拿去买房产了，要给他，就得先向朋友们周转，哪个朋友肯放手？

有一天，和二妹谈话，偶然把堂弟要钱的事告诉了她。二妹说，他的老婆有积蓄呢，和我说过，要她拿这么多钱出来供给儿子去读书，她舍不得。我听了之后，心里只说：也有这样的母亲，也有这样的母亲！

堂弟真是缠个不休，电话打来，也约去见面，也托人来说，重重叠叠，叠叠重重，最后则写了封信来央求，结果，我回字给他说，你的女人不是有钱吗？为什么做母亲的不帮助儿子，却要打别人的算盘？他接信后，休止了。

六亲——要认吗？

半斤八两

“好的不要给他，留给华人！”摆摊的这么说。于是那印度人能够买到的就只是一梳熟得快要腐烂的蕉，而他所付的价钱却和靓蕉的一样。

前些时候，在咖啡店里听到人家议论，某市里有某个地区为那市里的华人所看衰，原因是华人一踏进该区，一眼望见的就只是漆黑一片，那里的人群头发黑色而不是金色或红色不必谈，就是他们的面孔也和黑炭一样，手脚也涂满墨水。之外，他们也很肮脏，什么叫做卫生懵然无知，看他们的店铺、他们的摊档，都是破破烂烂、邋邋遢遢的，谁要光顾？这些人叫人最瞧不起的还是他们的祖家，那里大家都知道搞得乌烟瘴气，乱七八糟，简直是个人间地狱。这个民族，谁能否认，是个劣等民族。

“华人与狗不得进入，”白种人的公园进门处都挂上这样的一个告示。于是，华人就变成畜生而不再是人，身份与狗扭平。

从前学习中国近代史，读到的就是白种人怎样打入中国，在所占据的各处都圈下一些地段作为自己散心消遣之用，不准华人与狗进入。为何这样对待这个国家的主人翁呢？因为他们的肤色不好看，又黄又青，活像医院里的病鬼，而且他们的习惯污秽粗俗，随地吐痰是他们的特点，拖着

一条长猪尾，衣衫褴褛，周身钻满蚤虱，不要说不能吃他们的东西，一吃就可能大吐大泻，就是给他们挨近，也会染上各种奇难杂症，如要给他们过来做奴做仆，事先必须用药水把他们洗个干净，衣服鞋袜全部脱胎换骨方才可以。这个民族还有一个可爱之处，那就是天生好斗，日夜就是狗咬狗的打个不停，看看嘛，军佬到处横行，盗贼肆意杀人放火，把个好好的国家弄得七零八落，一塌糊涂。这样的民族，谁能尊重？

俗语有所谓“半斤八两”，其实彼此彼此，大家都一样嘛，阿崩何必耻笑阿痢？



禁题

国立大学文学院食堂。

甲，中文系的一名学生，他说：“讨老婆不要找西化的，危险，她们受洋婆的影响，妖得很。有注意到吗？洋婆每赴晚会，大多喜欢穿着 plunging breastline 的艳装，动机不良，存心挑拨雄性。”

乙，英文系的同学，不服气的反驳：“不见得中化的妞就正经，没见过吗？中餐馆的女侍，时常穿着旗袍，两旁开两条大罅，肉腿毕露，有何用意？况且，展览上身只是间接的勾引，暴露下部是直接的点火。”

丙，不知何科老友，插嘴劝阻起来：“喂，你们不要在大庭广众中争辩这样一个问题，给人听了，尤其是有中国文化的，一定说你们下作，有关男女的题目，回家去谈吧。”

丁，也不知何方神圣：“Ya，敏感问题，不要乱讲，道学先生听到，肯定会黑起脸孔。可是，你们看到吗？之乎者也先生统治的旧中国，生产人口最多，直到今天，已经不是他们的世界了，生齿之繁，还是没半个鬼佬国家追赶得上。老先生们创过很多世界记录，此是其一。”

空气热烈，别桌的学生都围拢来听，可是，他们却金人缄口了。

今昔

球场还是一片绿油油的，然而没有按时修剪，草有些长，有些短，和往时不一样了，使人不无凌乱的感觉。

草坪边沿的教堂，是座美丽的建筑，娇小玲珑，规模不大，但却格局均匀，色彩淡和，是令人见到就喜欢的。记得往日坐在里面礼拜诵诗时，总有一种安祥平和，肃穆深远的感觉，但竟不知在何年何月，屋顶一次着火被烧得只剩下木条焦黑的残骸，时至今日，仍未修补，真个凄凉光景。

从前环绕学校主楼三面的皇家棕榈，也不知几时被砍光了，房舍就象被剃了头一样，光秃秃的，风景全没有了。使人更觉得落寞的是，楼房原来赤褐鲜明的砖壁全褪色了，有些地方这一处，那一把，还生长了不少的“乌难”，同时，墙壁和窗口以及门户的边沿，时不时是需要扫扫新灰水的，但却从来不添新衣，景象确实寒酸。

学校的丑陋不美观还不是最坏最使人难堪的现象，最令人错愕惊奇的，是到处学生乱丢垃圾，不知多久没有打扫了，尤其在食堂一带，纸屑余食，胶袋果皮，触目皆是，和从前上学时的情景，真有天壤之别。

学校的主楼在开始建造时，年值一九一二，正面墙壁上有一块刻石说明，学校的建立是为了

颂扬上帝的光荣，即发扬光大宗教，以及提高儿童们的知识。

原来我们的学校是间基督教会办的学校，志在传播基督的福音，要通过教育发展信徒。就是因为这是建校的第一个出发点，所以在国家独立之后，它就被忽视了，财政削减，身价一落千丈。

自己年轻时也不喜欢白种人的统治，虽然在这学校里长大，但却没有成为教徒，但现今看到母校这般情景，不论怎样把事情理化，难免还是有点神伤。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天地君亲师，师徒之间，总有一点心灵上的联系吧？

主楼的正中墙壁，靠近屋顶处，镶有一面时钟，就象个月亮，从前上课下课，在什么时候，就以这钟之所指为标准，可说是一校的灵魂了。可是，现在时钟却停了，不走了，竟然不知已经停了多久年月，大概已经坏了吧？从来就没有修理过吧？

很久很久没有回来探望母校了，今次回来，见到如此光景，今昔之感，岂能抑压？

闲寻旧踪迹

该是这一带吧？然而却不很认得出房舍，只有两间破破烂烂板墙锌顶的建筑，从前有十多间，右边的那栋似乎就是小时居住过的地方，但又似乎不是。

往日居住时，那木板还没太陈旧，颜色虽非完全鲜明，但赤褐尚未变质，白锌也没生锈，可是，眼前所见呢，却老壁灰黑，枯顶锈蚀，这儿一片棕，那儿一片白。

四十多年前，这里住上五家人，一家一个房间，大人十口，孩童和少年一打半，喧喧闹闹，真够生气的。但，现在呢？房屋右侧的窗户完全紧紧关闭着，没人迹了，只有左边，窗扇敞开，也多设了一道侧门，门口张放。起了一个疑问：屋子的右侧是否枯旧到不能住人了？

将近半个世纪以前和当前最大的差异是，往时房舍的正面有个门廊，当时每个晚上，我和三弟都打开帆布床就在那下面睡眠，现在却只有个木架，快要蹋下来了，倾斜右侧，真象个花棚在花树爬藤全然萎谢后所剩下来的枯骨残干。

在那些岁月里，这一带地段，黄泥红土，虽没有半亩种上青草或铺上土敏土，但最脏的现象只不过是一条宽有一尺，深只数寸的天然生成的沟渠，淌着从东角邻舍泄出来的秽水，在房屋的右

边不声不响的窜过，然而却没人随意乱丢垃圾。这时刻的情况，可就不同了，我到时，刚刚下过雨，见到的就是这儿一个小潭，那里一处小沼，更难入目的还是在我正站着的小路上的左侧，在矮丛上积了一大堆废物，塑胶袋、纸屑、饮料罐，不一而足。

往昔的那五家人，包括我们一家，在我离开南下星洲之后的漫长岁月里，渐渐的花絮分飞了，甚至烟消云散了，大家陆陆续续搬迁各处之后，有些虽留本埠，但有些象自己那样却跨州越市，萍踪漂浮，彼此渐失联络，老一辈的，象父亲母亲，随着年光的流逝，一个接一个的叶坠归根，回反空虚。即使是那时口尚乳臭或顽性未定的后生，在长大成人之后，有数个不终天年，中途因病夭折，尾随先人于地下，而自己呢？现今不也“告老归田”，日夕只思量如何好好地欣享尚无多时的黄昏晚景么？

屋宇左边对着自己的一个房间里有人在谈笑，周遭栽了不少花卉，有些种在盘瓮里，另一些则植在泥土上，最枪眼的是一丛九重葛，深紫色，和一株高过屋檐不知名的黄花，真有生意。

刚刚抵步驻足静观时，有个孩童从身边刷过，原来他放学回家了，就象自己小时一样，他走进了那另一间屋子去。

在大家以为没有泥土，没有养份的地方，在枯石罅缝之间，往往出人意表能茁生新的植物，而且能不断成长，达其天年，是奇迹么？已四十多年了，国家整个已大步向前，社会也已有了长足

发展，可是我们以往长久生息其间的地方呢？看来是变得更加贫困，愈加难以渡日了，然而，竟然还有人能够居住下来，更不寻常的，还能欢笑，又更为发人深省的，还有孩童能上学。



又有得吃

喇叭吹得罗鼓敲得震天价响，对面的庙堂好热闹呢！跑过去看看吧！

原来学校对面的兴都庙堂今天庆祝不知什么节日，现在学校放学了，甩绳马骝，有得好玩了，和几个玩星同学，一溜烟的越过车路就冲进庙堂去。

哇，好多人呢！男女老少都一个个鱼贯的沿着铁栏杆排列起来，双手合十，目不转睛的盯着祭司手拿火盘在坐在几个窟龕内的神像面前轮流上下转圈献礼，拜神完毕，祭司便把火盘拿到各人面前来，挨次的给各人用手撮火送脸，火盘边盛有神灰，祭司也让各人用手指沾灰点额。

好了，过了一段时间，拜神的事情都办完了！派饭吃了！

香客一个个都就地坐下，一块块的蕉叶就摊开在面前，我们几个小孩子不是来拜神的，也不是印度人，也被邀一同坐下，共同进食。

好丰富呢，一大堆米饭，三四样蔬菜，很多咖喱和其他浆料，有汤，也有酸牛奶，最后还有香蕉。虽然只是素餐，但味道却很可口，尤其是我们各人的小肚已是饿得叽哩咕噜叫了。

今次回来探望母校是那次庙会之后五十二三年的一天。没想到，这一天也是同一个兴都教的

节日。

喇叭锣鼓一样的喧天震地，还是好热闹呢，
还是人山人海！

学校巡完了，就走过去重温旧梦。

拜神的仪礼，还是一样进行。

各事办完之后，信众也一样的坐地吃饭。

还是被邀一同进餐。

神没有教人分种族、分肤色，分语言，有饭就
大家一道吃嘛！

这次回来老地方，又有得吃。



墓花

“下次不要买这么大的一扎花来啦！”细妹大声叫道。

今天已接近清明，我们又提早到蔡厝港来扫墓。

从花店买了一大扎大王玫瑰花来，红艳艳的，准备孝敬母亲。

去年买来插在母亲墓前花瓶里同样的一扎，因为饱受了长时间日日夜夜的日晒雨淋，已褪了容颜，深红的色已变成了几乎完全惨白，所以非换不可。

就将旧花从花瓶里抽出来，猛不妨，跟着花扎跳出来的是三四条蜥蜴，身体灰灰白白，眼睛闪闪烁烁，行动非常慌张敏捷，以及它们所生的一大把小卵，形如珍珠，一些洒在墓石上，磕碎了，露出黄柑柑的心，另一些却飞到墓边的草丛里去。

细妹是一向害怕迷你动物的，如厨房里的蟑螂、老鼠等，所以这一糟，就大喊大叫起来。

原来，蜥蜴们在花扎下瓶子里，结了巢，生子生孙。

接过细妹的命令之后，我沉默了一晌，然后从容回答道：“给小蜥蜴在这儿生存，不是一件好事吗？我们平日满口慈悲仁爱，给它们一条生路

跑，应该嘛！”

细妹听到我的回话，一时语塞。

话说过之后，我心里喜悦。坟墓是存死之地，居然也可以养生。母亲在世之时，是一个心地慈祥的人，现在，她的死亡，竟然可以豢养生命，我怎能不喜悦呢？

我准备明年买一扎更大的花朵来。





天竺拾慧



一段伤心的故事

时值隆冬，在印度大陆某一处极其阴森森的树林里，有一群猴子，冷得只只，只是浑身抖擞，愁眉苦脸。忽然间，他们看到一只萤火虫，以为是一朵火花，于是就把它抓住，扔进一堆干草枯叶里，希望它能燃烧起来。一会儿，猢猻们果然以为自己感觉到温暖了，有些将臂，有些将脚，有些将背，有些将腹，更有些将脑袋尽量贴近草叶堆去。还一只特别感觉兴奋，不断猛力用咀吹嘘萤火虫盼求它焚烧得更激烈。

有一只正在树枝上摇脚的飞鸟，名叫针面的，看到了这情景，真是阎罗王要召唤去了，一股脑儿就飞到那笨猴身边，开口劝说道：“先生，这不是火焰，是萤火虫，是不会烧的。”笨猴听了，不理不睬，继续吹气。针面再而三，三而四的喋喋不休，长话短说，笨猴结果听得不耐烦了，一把就抓住那鸟，猛力的将它摔在一块石头上，说时迟，那时快，登时针面脑浆迸裂，咀鼻耳目一团血肉模糊，魂归阴府。

有诗为证：

“利刃割切不了石头
也不能屈曲硬梆梆的树。
针面想做好鸟
只留下一段伤心的故事”。

① 此为印度寓言，译自Panchatantra。

有仇必报的猴王

从前东印度某个城市里，住着一位国王，名叫月亮。他膝下只有一粒独生儿子，因此非常钟爱，豢养了一大群猿猴给他日日观赏取乐，打发光阴。猿猴天天香蕉，甜芒、木瓜、花生之类，应有尽有，吃个不完，真是活在大间天堂，每只都长得肥肥胖胖。

为了太子更能快乐，国王也畜了一群羊。羊毛如山雪洁白。羊群之中，有一只很有特点，每天不管昼夜，一有机会，便钻进御厨里去，看见什么就吃什么，肚子总没法填满。厨师们每次一看见这畜生就伤心，于是手里抓到什么就拿来揍它，两厢成了水火不相容的冤家。

当猴群里的酋长看到这般光景，不禁沉思道：“天晓得，这只羊和厨师间的矛盾要叫我们猢猻绝种了。这天寿的羊，是天生贪嘴的饿鬼，而那些厨师在光火的时候，就什么都抓来扑它，总有一天，他们什么都抓不到，而只有灶里焚烧着的干柴顺手。一柴打下去，那孽种的浑身毛发必然立刻起火。这时候，那劣货如果一股脑儿冲到御厨傍的马房去——那劳杂子是茅草盖的——马房跟着就会立即焚烧起来，而里面的马儿一定会全部被烤熟。根据最先进的兽医科学说明，马遭火伤，治疗最佳的良药就是我们猴子腹肚间的肥

油，由此看来，我们是大祸临头了。”

获得这个结论之后，老猴就把群猴召集起来，开口提出一个建议：

“羊牯和厨师间的口角，
眼前发生了，
这将威胁到我们每只的生存，
你们不要笑我荒谬。
愚蠢的争吵，
天天把一家来分裂。
那些知道生命可贵的，
应该立刻溜掉，赶紧道别！”

因此，我劝告大家，马上离开王宫，逃到森林中去，以免一死！

话还未说完，信心十足的猴子猴孙们就大声耻笑老猴家道：“哈哈！你真是越老越糊涂了，你的脑袋里还有逻辑吗？叫我们丢掉太子每天亲手喂吃的山珍谷味不要，而跑进森林去啃那些又苦又涩，又生又酸的野果！当我们是傻瓜吗？”

面对如此答覆，老猢猻只好皱起眉头，作了一次最后的忠告：“你们都是白痴！难道看不见繁华的生活最后会变成怎样的么，现在甜，结果就苦，福中有祸，你们知道吗？无论如何，我自己是走了，我不忍看到我的家族有一天被人屠杀。”

说完话，老猢猻一溜烟的就窜进森林去，不见踪影了。

有一天，当猴王离开王宫之后不久，那头贪谗的羊牯果然又偷进御厨里去。一位厨师，一眼瞥见，雷霆大发，因为手边更没有其他的武器，立

刻就从灶里抽出一根火焰冲霄的干柴来，狠狠的就在那畜生的身上乱打。羊牯果然着火了，咩咩的一头就撞进马房去，还在地上打滚，企图将火压息，一时马房哗啦哗啦的随着也焚烧起来，火光触天，马儿一些当场被烧到眼睛都跳了出来，毙了，另一些则被灼到皮开肉烂，嘶声震天，痛楚不堪，都猛力咬嚼缰绳，企图逃脱。一时围观灾难的人们，个个都手忙脚乱，只是高声叫喊，不知如何救急。

面对如此光景，国王即刻把国内的兽医统统召集起来会议，他命令道：“你们赶快想个办法出来救治伤马！”兽医们都忆起医经上所讲授的药方，马被火灼，疗效最佳的药物就是猿猴腹肚间的肥油，于是他们就将这个仙丹告知国王。

当国王听了智慧的各医师的高见之后，当场就下令将群猴牺牲。长话短说，霎时间，眷恋美好生活的猢猻每只都一命归西。

猴王没有亲眼看见哲子贤孙被国王屠戮，但街头巷尾盛传此事，有一天老猿也就听到了，那里不冒火？真是

“如果仇敌把亲人残了，
而自己宽恕他，
不论由于贪婪或恐惧，
那厮都是世上最卑鄙的该杀！”

猴酋到处流荡，有一日口渴，飘到了一处湖沼，水里盛开簇簇新荷，甚美。老猴往前取水，忽然注意到有脚印走入水里去，但却没有脚印从水里走出来，便寻思道：“水里一定有恶魔，危险，

不可以走进去，用条空心荷茎吸喝罢。”

当机智的猢狲正如此吸取湖水解渴时，湖心蓦地浮出一只吃人的妖怪，那东西颈项上系着一串光亮闪耀的珍珠。“喂，老友！”怪物对猴子说：“跑进水里来的，我无个不吃。你这家伙真聪明，会这样躲开我。他妈的，我真佩服你，说出你的心愿吧，你要什么，我有法术可以变给你！”

“先生，”猴头回答说，“你能一下子吃多少个人？”“我能一口气吃几百、几千，对，几十万个，假如他们一齐滚进水里来的话。但，如在陆地上，一只猢狲就能制伏我。”妖怪气炎嚣张地夸说。

“真好！”老猢狲称赞道。“我和一个国王有一段不共戴天的血海深仇。如果你把珠链借给我，我就编织一个故事，挑拨那厮的贪婪，哄他和随从都到这里来，叫他们都跳进你的湖里给你做点心，如何？”魔王听了呵呵大笑，拍掌称善，即时将项链丢给老猴。

这事不久之后，有人就看见猴王东窜西钻，出没于树丛和宫顶之间，颈项上系着一串光辉夺目的珍珠链。“啊，老酋长，这许久没看见你，到那里游耍去了？那里来的颈项上带着的宝贝，真是金光照人，太阳也要失色了！”

老猴家回答道：“在森林很秘密的地方，有一个大湖，是财神爷呕心沥血的杰作。通过这神的赐福，任何人如果在一个礼拜天的清早，太阳将要露脸的时候跳进去洗澡，他就能捞得这个珍宝。”

猴王的谎言很快就传到国王月亮的耳朵里去。于是，国王就把猴王召到宫里来问道：“老酋长，你所讲的故事靠得住吗？”“大王呀，”猴头战战兢兢的回禀道，“我颈项上的珠链就是证明啦！如果陛下也喜欢获得一串，那么，就请派一个人跟我来，我会告诉他如何去捞取。”

国王月亮听了这话，不由得贪念蠕蠕蠢动，心头痒痒地就说：“鉴于形势，我还是亲自出马好，臣属都可以跟着来，我们应该尽量发财！”老畜生一听，急忙叩拜称道：“大王，您这打算，真有意思！”心里高兴得天翻地覆。

事不疑迟，国王和一班臣仆，马上就动身起程，朝向森林里的大湖进发，心中不断计算结果能获多少珍宝。坐在轿子里，国王把猴头紧紧抱近胸脯以示尊宠。这时，有诗为证：

“尾随年光，毛发白漆添，
牙齿脱落，耳目不新，
当季节不断飞逝，
只有一物永远长青！
贪心！”

天将黎明，大伙儿便抵达湖边。老猿合十禀王道：“大王，太阳出来时，我们的心愿就能获得满足。请晓谕各臣下吧，叫他们一见太阳立刻就大家都跳进水里去，但陛下本人却必须慢一步，等待和我一齐进去，我将带大王到我先前发现的那个角落，那里珠链最多。”于是，国王的跟班，每个都急不暇待的，扑通扑通的，投进水里去了，一时妖怪吃得真个痛快。

久久，国王月亮不见半个臣下从水里爬出来，心生疑惑，便问猴王道：“老酋长，为什么我的奴隶都逗留得这么久？”老猢猻一闻此问，即刻就挣脱仇人的拥抱，象箭一般射到靠近的一棵大树上，随着就破口大骂起来：“你这狼心狗肺的老畜生，你的跑腿统统都被湖里的妖魔吞了！你宰了我全家，我也铲光你全族！你欠我的血债，现在算清了！你滚吧，不要给我再看见你！我留下你这一粒孤独的孽种不杀，因为你还是个国王！”

国王十分懊悔，垂头丧气的，拖着沉重的脚步回城去。

①：此亦印度寓言，意旨戒贪，小猴迷恋红尘，不知乐中伏悲，于是丧生。国王贪财，亦亡臣属。常教人勿贪者，是印度哲学的特色。这故事也言复仇，但非重点，虽然题目也将之标出。

嘛嘛拉布拉姆^①

“先生，买啦！好美丽的贝壳呢！一串才两个卢比呢！先生，买啦！”一个小女孩委婉的声音。

这里是南印度一个古代王国的遗址。王国发源于一个小小的干支城^②，一些时间之后，势力就伸展到了邻近的买梭^③和唯查仰地^④，在六世纪，它把南边的强敌左拉斯^⑤吞没了，也把向南其他的敌国逐个消灭，直到锡兰岛也落入了它的版图之中。就这样出现了一个伟大的帝国。

之后，一连数个世纪，北方一个强邻查路加亚斯^⑥和它过不去，南方有一个后起之秀也乘危入寇。于是，有一天，这个巴拉哇^⑦英雄的古国就覆灭了。那时正是公元九世纪。

眼睛接触到的都是历史陈迹。这里是一组个别大石刻成的个别庙宇，一块石头刻一个，一座就是一个完整的建筑，瑰丽堂皇。另一处是一带石壁，壁上镌雕一部圣书里所记载的家喻户晓的故事，有神、有人、有动物。再一处是石洞加工挖成庙堂，一派浮雕讲述鬼神交战的一些人类祖先的往事，也有古代人民生活面面的写照。在海边，有一堆三间凑在一起的庙观，用石头一块一块砌

成，庄严华丽，气派雄浑。

巴拉哇王国极盛之时：一年里，在西南风吹起来的季节，帆船就从这里出海，随着风的方向，飘流到柬埔寨，到爪哇，到东南亚别的各地；一年里，当东北风飞扬的时候，帆船就归来到这里，从柬埔寨归来，从爪哇归来，从东南亚别的各地归来。

就因为这样，在柬埔寨的平原上，在爪哇的田野间，在东南亚别处的森林里，就出现了无数无数的怒放异彩的建筑，这些都是巨石砌成的庙宇。兴都教来了，释迦牟尼的湛深的哲学也来了。这些穷乡僻壤，从黑夜步入黎明，它们于是就有了文化。

“先生，买啦！好美丽的贝壳呢！一串才两个卢比呢！先生，买啦！”

水松树向着斜阳，椰树向着海，斜阳洒在海面上，海面泛起粒粒如珠的金光。

于是，我买了一串贝壳。原来，贝壳也是历史陈迹呢！

①新加坡的印度人大多数来自印度南部的一个省份淡米尔、那都省(Tamil Nadu)，淡米尔、那都省的首都是马德拉斯(Madras)。嘛嘛拉布拉姆(Mamallapuram)是马

德拉斯向南行37英里的一个小市镇。在约略与中国六朝唐代的同时，印度淡米尔、那都省一带有一个王国，它的名称是巴拉哇(Pallava)。巴拉哇当时有一个与东南亚各地有密切贸易和文化关系的海港，那就是嘛嘛拉布拉姆。巴拉哇这个王国在极盛之时，不但武功显赫，而且文化上也有惊人的成就。现今在嘛嘛拉布拉姆一带有很多庙宇的遗迹，这些就是巴拉哇王国文化的见证。当今的印度人，对于嘛嘛拉布拉姆的古代文化与艺术是非常引以为荣的。

②嘛嘛拉布拉姆是巴拉哇王国的海港，干支城(Kanchi)是首都。干支城的全名是干支布拉姆(Kanchipuram)，现在还存在。干支布拉姆在马德拉斯西部，离开它有47英里。

③买梳(Mysore)现今是淡米尔、那都省西边的一个邻省。

④唯查仰地(Vijayanti)是一个地名，这个地方在马德拉斯的北部。

⑤巴拉哇国的南部有另外一个王国，这个王国的名称是左拉(Chola)，它的人民就是左拉斯。

⑥在巴拉哇国的北部也有一个王国，它的名称是查路加亚(Chalukya)，它的人民就是查路加亚斯。

⑦参看注一。

一个故事

“先生，您从哪里来？觉得印度好吗？您有拿买酒证吗？您不喝酒的吧？您的买酒证让给我好吗？明天请先生到寒舍来吃饭，我的女人煮得一手好咖喱。”

一张陌生的脸，瘦削，满是折皱的皮，一头零乱的灰发，身上穿着没有肥皂洗过的衣服。他和我扳谈起来。

一座回教式的大建筑物，是个人山人海的火车站，格局仍然雄伟庄严，红色的墙壁依然红色，然而日久欠缺维护修理，已显得肮脏剥落，是大不列颠帝国遗留下来的财产。

站外的空地上只有一片泥沙，草已死光，时已深夜，沙地上有三两家乞丐，有的已睡眠，有的还坐着。

“先生，昨天我来旅店找您您不在，昨天我们杀了鸡等待您光临。真可惜！真可惜！先生，您的买酒证拿了没有？先生，看您是不喝酒的，那个东西送给我好吗？”

是一间餐馆，我正在喝牛奶吃“多菜（Thosai）”，没想到那个老汉忽然又出现，坐了下来又和我说话。他的目光闪烁，态度友善，言语诚恳亲切。

餐馆的地上好像很多天没打扫，餐桌上要不断用手驱赶苍蝇。

餐馆门外，有两排乞丐坐在地上等待着讨钱。

“先生，您要走了吗？先生，您的买酒证不给我吗？先生，我的家境很不好呢，您真正的帮我一个忙好吗？您现在赶去旅游局拿酒证还来得及呢，还有半个钟头您才需要赶到飞机场呢。先生，您是来找神的，发发慈悲吧！”

旅店的大厅塞满房客的行李，我的皮箱肩袋也在其中。大厅里没有冷气，只有风扇，呆在印度夏天格外炎热的天气里叫人烦闷暴躁。

旅店大门外，电单车德士、德士、巴士、牛车和入只是一片吵闹声。

马路上有一个乞丐画了一个神像，希望人们把钱丢到神像内给他做衣食费。

“先生，多谢您，真多谢您！我的老婆也多谢您！可惜，您现在就要走了，不然，今天一定拉您到家里吃咖哩鸡。先生，您真是个好心人啊！先生，下次您有来印度一定要找我，或者，我到旅店来找您。千万要记得，您一定要再来！”

电单车德士的容量不很大，仅仅自己一个人加上些少行李就塞到变成沙丁罐。

开车的人体格瘦到只有一层皮肤包着一副骨头，20零岁竟像将近40，衣衫污秽，一身臭汗，然而，双目炯炯有光。

三五个乞丐包围着电单车德士，扯着人的衫袖或裤脚伸手讨钱。

坐在飞机内心里盘算，究竟我做了一件坏事还是一件好事？淡米尔、那都省是印度兴都文化的堡垒，为了维持社会上的道德和人民的纯朴，所以禁止喝酒，只有从外地到来观光或者做生意的客人除外。

可是，这一个穷愁潦倒的老汉，眼看他就像池里干了水的鱼，维持风化是长期的事，这条鱼要死在眼前岂能不救？有了买酒证那家伙就能买到酒，他转手卖给人时当然是做黑市。给人酗酒不错是一件坏事，想到那家伙很可能快死自己心里也不好过。

结果对自己说道：“计长算短，你做得不能算太错。”

印度，是这样的一个地方，要把社会办好的漂亮计划有很多很多，可是，要死在眼前的可怜虫则为数更不少。

阿赞陀^①

(一)

是一个山峡，成新月形。两边是崖壁，从地拔起高如小瀑布。峡底有一条溪流，满是零零乱乱的大小石块。山到处是高仅及人的小树。溪边这里那里也是绿色的小丛，偶然有一点、两点或数点的红花。

在很久很久以前，公元前二世纪，人们就开始在山峡上开凿洞窟，直到公元七世纪，陆陆续续的开凿了将近三十个。洞窟一些是礼拜释迦牟尼的殿堂，一些却是僧伽们居住的精舍。每个处所都有柱、有梁、有门、有窗。有些外面里面还有雕塑：佛祖、菩萨、飞禽、走兽、花卉、树木。有些墙壁上也绘有图画，记述悉达德平生的事迹：比如成道后归家探望妻孥；或演说他世世代代或为贵族，或为贫民，或为人类，或为犬马的本生故事。

在路途上贩运货物的殷商，逢时过节都有财币拿来捐献；耕田种菜的，也从不间断地殷勤照顾；之外，织布的、烧窑的、制造蜡烛或香枝的，也源源不绝地供给种种日常用品。比丘们领受了

这许多恩惠，也尽心尽力地为老百姓们消除生活上的苦恼：中了邪魔或患上疾病的，就为他们驱逐妖怪以及给予医药治疗；经济上或工作上有困难的，就为他们在神前祈求福祿；对于那些有知识的人们，更为他们指点人生究竟的迷惘，照亮明灯，赐给他们无穷的智慧和。就这样，老百姓和僧侣们，相依为命，荏苒光阴、寒来暑往，经历了八百多个春和秋。

石窟出现于人世之前不久，正是伟大的阿育王统治印度的时候，然而现在，阿育王早已物故而他的王国也覆灭了，代他而兴的，在北面有一个希腊人的政权，在南方的是一些信奉婆罗门圣教的国度，南北之间，兵燹连年，人来马往，必然途经这个佛祖的圣地。南方的王朝，也鼓吹和扇扬崇拜黑天尊^①，极力排斥佛教，风雨飘摇，艰难度日。然而信徒们和僧伽们，却以坚忍不拔之志，和顽强斗争的精神，一日、一月、一年、一纪，在恶劣的环境中，奋斗和挣扎下去，最终保存了生命。

这个隐藏在翠绿丛中的山涧，于是渐渐便闻名遐迩。不止从天竺本土内的各个国度，络绎不绝的常有各行各业的人民到来参圣，即使是远在海外的友邦，也不断地有商人、香客、僧侣和学者，前来祈求福祿或者寻找智慧。来自西方罗马伟大帝国的客人屈指可胜数，来自波斯湾各地的朋友多得正如天上的云；之外，还有来自东方

友邦文明古国的，听说在四世纪就有一位德行高深的法显和尚，在七世纪也有一个大名鼎鼎的唐玄奘。那时节，阿赞陀真如白天里的太阳，或者正如夜晚上的月亮！是没有人不知晓的，那里有人不瞻仰？

将近三十个的洞窟里，有些是雕凿得齐齐整整的，有些则只修好了一些角落。从一个时期开始，阿赞陀渐渐的便为人们所冷落了，未曾做完的殿堂精舍就半途而废，做生意的人不再拿经济来支持，生产米粮的也断绝了接济，各行各业的工匠们，已变得自顾不暇，因此，更无能力施爱于人。于是，僧伽们也就只好一天天的离开。十年、几十年、百年，经过漫长的岁月，阿赞陀最终便为人们所完全遗弃。在从前，迪岗高原上的经商路途，从南到北，或从东到西，都必然经过阿赞陀的附近。可是，沧海桑田，现在情形却已变了，货物的转运一步步的改弦易辙，人们不再涉足阿赞陀的土地，于是，阿赞陀就死亡了。

从七世纪之后，直到十九世纪初年，阿赞陀就只是一片静寂。山前、山后，这里、那里慢慢的长满荆棘草莽，洞窟也一个个的为毒蛇猛兽所盘踞。就这样，在一千二百多年的岁月里，阿赞陀沉沉的深睡。

“当一个人的姓名还为人们所惦念的时候，他就等于快乐地活在天堂里，因此，一个人应该在山的上面建立起一个纪念物，这必须与日月同

长”。

第廿六个石窟里在墙壁上刻有这一段话，然而，这只是一段废话。

(二)

偶然一次机缘，有几个洋兵到深山野岭去打猎，没头没脑的滚到阿赞陀这个地方来。一个牧童率领他们到老虎洞去找老虎，噢，洋兵们因此发现了奇迹，他们所见到的不是已经看得烦厌的山洞，在浓浓密密的丛莽中，他们所见到的瑰丽奇特的庙观居室。洋兵们瞠目咋舌，叹为观止。于是，阿赞陀在世界上又再次的放射异彩，明灯又点亮了。那是公元一八一九年。

在那年之后：有喜欢艺术的，喜欢建筑术的、喜欢雕刻的、喜欢绘画的；有喜欢研究宗教的，特别对佛教有浓厚兴趣的；有喜欢只是游山玩水的；都蜂拥到阿赞陀来观光和凭吊。

喜欢阿赞陀的美的，出版了很多图和书，像赞美鲜花或歌颂天上的星星那样，唱响阿赞陀的造诣；醉心于它的智慧的，也发行了连篇累牍的刊物，讲论这个圣地在佛教上的意义和历史；至于那些只为了寻幽探胜的，也拍摄了无数的照片和印刷了无数的文字，肆无忌惮地宣扬这个山峡是个蓬莱仙境。阿赞陀啊，阿赞陀！

在一个蓝天里飘忽着朵朵白云，大地上洒满金色的阳光的好日子，作为这个国家政府的宾客，我来到这处山涧观光圣地。心中记得高僧法显叙述游历佛国的好文章，也念念不忘三藏菩萨的大唐西域记。由这个石室荡到那个石室，从墙壁上的这个故事看到那个故事。在这个殿堂礼拜佛祖，在那个精舍想像当时僧伽们的起居生活。挨着这里花柱那里雕门拍个照片，端详这尊菩萨那尊罗汉看个究竟。清晨飞鸟在枝头上歌唱的时候即来，傍晚耕牛从田里漫步回棚的时候才去。汽车在归途中，天边一片云霞红得很美丽，仰首只是凝思，口中没半句言语。

阿赞陀自从再度出现于人间之后，就获得国家政府特别的照顾。考古学家、历史学家、艺术家、工程师们，把它清除草莽和垃圾，破烂了的墙壁门窗赶紧修补，断头折足的神像，或是被青苔乌鸡所吞噬的图画，都尽量给以还原，还派了差役多人日日打扫守护。这是国家之宝，人类文明的奇葩异卉！大家都有一个想法，阿赞陀要留给后人，它要传之永恒久远久远，然而，要留给后人，要传之永恒久远久远，这到底可能吗？

从七世纪到十九世纪，它已死亡过一次，在今后，它能不再度与世长辞吗？

（三）

那一年正是雨季过后，释迦牟尼从毗舍离地

方来到波婆城，一位做铁匠的信徒献给他食物，食物不清洁，于是佛祖吃了之后便病倒，当天晚上，在一双沙罗树之下，他安祥地告别了人间。在弥留之际，想起他的身体即将开始瓦解，向着围绕在身边的弟子们，佛祖恳切地再为说明，他一生宣化的一个基本观念。他说：“一切万物，没有一样是常存的……。”王子周游列国说教四十五年，在生命最后的一分、一秒、一刻里，说了这一句沉重的言语。

①阿赞陀是印度一个著名的佛教古迹，由二十九个石窟构成，位于孟买市向东行将近三百英里的地方。中国敦煌的艺术是起源于阿赞陀的。

②黑天尊，Krishna，是兴都教里所崇拜的对象之一。兴都教相信，上帝在久不久会以人的形体降世到人间来，那时是人类社会道德败坏的时候。Krishna就是印度历史某一个时期中上帝的显现。

怒涛卷霜雪

海滨，孟加拉湾的海滨，一阵又一阵的波涛从海的中心滚到沙滩上来，零碎的浪花像霜点一样的晶莹，舌卷的浪瓣像雪片一样的洁白。近晚了，太阳正慢慢地沉下远处树林的背后，又淡红、又浅蓝、又金黄的云霞布满了西边整个的天角，缤纷瑰丽。这就是印度国南部名城满地植梨（Pondicherry）东陲的心脏地带了。在未到过这个城市的人们的想像中，满地植梨这个名字，一提起它，眼前就会浮起无限的幽美。不是吗？从1816年直到1954年，法国人就统治着这个地方，法国的首都巴黎以美称誉于世，因此，法国人管辖的殖民地，应该也是蓬莱仙境，佳丽非凡吧！

满地植梨的海滨

不错，满地植梨的海滨，它的水和它的天，的确就是一阕美妙的旋律以及一幅异彩光芒的图画。

沿着沙滩向北通南就是一条可容汽车一边来一边往长有数公里的柏油路，路和沙滩之间又有一条用水泥铺设的行人道，路的另外一边就是或高或矮，一间又一间的水泥楼房建筑。整条柏油路和行人道的中心点，夺人眼睛的，是一个站立

在一座亭子之内印度国父甘地的巨像，围绕着亭子和巨像，作一个圆形，是八条矗立的高柱。

这里的海滨，像别处城市的海滨一样，在入晚时份，就是市民聚集闲谈、散步或赏景的地方。有一个黄昏，我也跟着别人到这个地方来了，此时还是盛夏，城内十分炎热，但这儿却清风扇地，所以我就逗留得很久很久。在我未曾来到满地植梨之前，我对它总是抱着一种非凡的好感，因为和别人一样，我总把它和法国人联在一起，可是，当今晚坐在它的海滨的时候，心内却或断或续地泛起了一种很是复杂和不纯粹的感受。

当放眼观赏海水中的波涛或是天空里的云彩时，当真的，心里就是盎盎然的轻松和爽快，可是，当一转头打量街道和建筑物，甚至于甘地的巨像和围绕着它的高柱时，情绪就有一点变化了。首先，逼到口边的就是这样的一个疑问：这里是市民一个那么喜爱和常到的地方，为什么不多栽植一些树木花草呢？可不是吗？沿海数里之遙，眼中所能见到的树木，数之就不出十指，花草则一无所有。其次的问题是：沿路拿来作政府或商行办事处、旅店或者住家用的各个建筑物，真是丑陋非凡呢。法国人所遗留下来的一些，触目就是剥落污秽，就是拿来当栈房用，谁能不嫌齷齪？至于印度人本身近来搭起的那些，那就只有实用，也无丝毫半点的打扮。还有一层，就是国父甘地的巨像以及衬托它的高柱，这些都是用黑色的石头做的，在夕阳明灭的暗光里，和市民的黑脸孔挤在一起，于是，眼睛里所见到的就都只是黑

墨墨一片，心里能不黯然？

执着的痴汉

印度这一个国家就是这样，上天或者大自然给它的都是美好的东西，然而，它却不能将之好好利用，不知好自为之。因此，在众多友人之中，就只有我这一个不切实际的痴汉，方才喜欢常常跑到这个国家来游历。

满地楂梨的街道，铺设得极合科学精神，都笔直而少曲，从南到北有十数条，从西至东则有三十多条。街道两旁当然就是店屋了，其高从一层到三、四层不等，都是钢筋水泥的结构。这一切大部份都是法国殖民者所遗留下来的产业，当他们还在时，不难想像得到，满地楂梨的派头当然就是“市容甚盛”，可是，当前呢？那却是“换了人间”了。我到这个城市的那天，正是淡月初现的时份，从巴士车站坐三轮车前往要投宿的地方，沿途首先所收获到的就是不断迎面而来的街道上堆积而不扫除的垃圾以及抢鼻而入的空气中的交通工具所喷出或者掀起的乌烟和灰尘。其次就是一排又一排的那些店屋，它们都比海滨的建筑物更糟糕，“日久失修”，“疮痍满目”，真没有胃口。这一切，除了几条主要的街道之外，加上路灯黯淡，有些地方，甚至于没有灯光，所以我一到了借宿处之后，赶快冲个凉就滚上床睡觉，没有思量要再到外边去溜达溜达。

到处都是香蕉

满地植梨，除海滨之外，也有一两处其他的名胜，根据导游手册所介绍的，第一就是一个靠近海滨的小公园，“里面种有花草树木，还有喷水池，其中一个是在拿破仑三世时〔即1850年至1870年〕铸造的”，其次是一个植物园，“内里聚集了多类印度本国以及从国外运来的罕见奇异品种，园内又有一个水族馆，展览多类玩赏鱼和满地植梨沿海捕鱼业所用的器具”。笔者曾经到过小公园去探望，但见花草树木还在，至于喷水池则东张西望都看不到，最可怜的是园子没有获得应有的照顾，花草树木生而不茂，同时又到处肮脏，还有三几个穷苦人民，状似乞丐的，躺在地上睡觉。至于植物园呢，其剥落萧条，光景不逊于小公园，谈到水族馆，则“踏破铁鞋无觅处”了。

到国外游历观光的人，往往不只企求大饱眼福，同时也要一饱口福，我是个不大讲究吃的家伙，可是，每餐之后，总喜欢也进点水果。到达满地植梨的第二天晚上，我曾在一间餐馆吃羊肉黄羌饭，之后，就跑到街上去找水果买，走来走去，东边瞧瞧，西边望望，到处见到的都只是香蕉，只有香蕉摆卖，更无别的果子。结果就只好买香蕉了。付了钱，拿过来香蕉，卖的人说，我没有袋给你装呀，你就拿在手里带回去吧！我是买了一大梳，而且果子都很熟了，要丢下来，真是尴尬，但也只好从命吧。就拿在两个手掌里，快步走向寄宿处去。

满地植梨，这个法国人的旧殖民地，是声名狼藉的，可是在今天，能够使到朋友们惦念的是那一点呢？恐怕就只有“怒涛卷霜雪”吧？

为天地立心、为生民 立命、为往圣继绝 学、为万世开太平

满地植梨不是印度国里的一个旅游圣地，可是，每年还是有很多外国宾客到来访问这个地方，包括新加坡人，为什么会这样呢？那是因为满地植梨虽然不是一个旅游圣地，然而，却是一个修道的圣地。这是怎样说法呢？原来这里有一个修道院，凡是希望修炼这个修道院所宣扬的那种人生哲学的有心人，他们都可以前来这里进行修炼，因此，就有很多人到这个小镇来了。

这个修道院叫什么名字呢？它叫做师理、阿罗宾道修道院。

参观修道院

我抵达满地植梨之后的翌晨，就跟着一班人去参观修道院的一些组织。首先，我们观光一间造纸厂，这个企业规模相当大，工作人员共有几十位，它专门制造一种艺术纸，拿来书写严肃的文字，比如哲学、诗歌之类，那是很适当的。看过造纸厂之后，我们就继程前往探访了以下的其他

生产或作业部门：一间家私和家具厂、一间峇迪布料厂、一间香水厂、一间成衣厂、一间香厂，等等。修道院内，除了这些生产日常生活用品的组织之外，还有别些种类的组织。我们当天还观光到的就有一个公共图书馆，里面藏书相当丰富，一间学院、一间中学和一间小学。之外，属于另一个系统的机关也有一间传统医药的制造和销售店，一间推拿治疗所和一间眼疾治疗所。以上所谈到的这些，都只是我们当天有时间看到的，修道院之内，我们没有机会拜访的其他种类的组织，还有好一些呢。

看到这里，读者们或许要问，为什么一间修道院里，它所进行的事情不是修养道德，而是生产这个或办理那个？原来情况是这样的：师理、阿罗宾道，即这个修道院的创办人，他认为跟随他的徒众，他们的日常生活、所作所为，除了修道之外，还得进行人类生活中自然要进行的各种活动。在印度，传统的修道道路，修道者是必须避开人世的，理想是从社会退到深山野岭或森林沼泽，从此日夜趺坐练功，努力争取入证涅槃，不要再回头观望人间一眼。师理、阿罗宾道现在是否定了这一条道路，他认为修道者出世还得入世，这在印度国里是掀开了一场翻天覆地的革命的。

修道以“神化”自己

师理、阿罗宾道的路线就是这样：修道院内的成员，必须修道，但同时他们必须办理人类日

常生活中自然要办理的各种事务，修道以“神化”自己，办理人类日常生活中所自然要办理的各种事务，是要“神化”这些事务。个人臻于“神化”，那就是个人达于至善之地，人类生活的各种事务跻于“神化”，那同样就是这些事务进入至善之域。犹有进者，修道院内所获得的成就，不能孤芳自赏，它必须像石块投于池中引起涟漪一样，影响中心向外扩散，一圈一圈的发展出去，最后，把整个世界都改造过来。

到了这里，好奇的朋友们或许就会进一步询问：所谓：“神化”，究竟是怎样的一个概念呢？回答是：所谓“神化”就是正如传统上所理解的那样“无私有公”。师理、阿罗宾道修道院内现有成员二千多人，他们办理院内各种日常事务是不拿待遇的，同时，他们维持自己生活的日常所需，也就全部由院供应。这种安排就是“无私有公”，结果就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

谈到这里，更深一层的问题就是：怎样真正，即有效地，能够使到人“神化”起来呢？师理、阿罗宾道的回答是：进化已使人在他的形体方面，从低级的生命发展成为高级的生命，同时，这种趋向还在不断的推进，因此，同样的，进化也必然会使到人，在他的精神方面，从自私变为大公。

到了师理、阿罗宾道修道院的第三天，在一个阳光洒满大地的早上，我搭了一架电单车德士去观光在满地植梨十公里外的一个小镇，这个小地方名叫阿罗镇，有些导游手册又美名之日黎明镇。一路上触目良田，处处茅舍，罗望树、塔树以

及青葱苍郁的丛莽，真有一番风景。原来，阿罗镇也是一大块良田，在这里出现了一个人类的新社会。那是1968年某月某日，世界上121个国家的代表，每人从他的国家里拿了一撮泥土带到阿罗镇来，将它放入一个瓮内，这样阿罗镇就开始建筑了。这个镇要成为世界上各国一个共同的新社会，在将来这些现在闹得四分五裂的各国要取消，全世界要变成只有一个社会，像阿罗镇那样。阿罗镇在以后是要推广到整个世界上去的。阿罗镇在奠基之后，欧洲有些国家就有好多人迁移到阿罗镇来开始新的人生、新的生活。他们分作若干个单位，每个单位在镇内都分配到一块土地，每一个单位在安居之后，就着手进行修道和办理各种日常生活的事务。在笔者曾经详细参观到的一个单位之内，日常事务包括有植树保养泥土、养牛取奶、制造香枝、等等。每一个单位的生产项目都是不同的，其所专长，是看它所处环境以及其居民所拥有是什么特别技能各方面的条件而定。阿罗镇内的人与人之间相处的原则是，和师理、阿罗宾道修道院内的一样，“无私有公”。

拯救世界

师理、阿罗宾道，何许人也？他在1872年出生于加尔各答，1879至1892年之间在英国读书长大，1893年回归印度，1893至1906年之间在巴罗达市内当个公务员，1906至1910年之间改职在加尔各答一间学院当院长，1910年辞去院长职位，随即南

下满地植梨，创办修道院，1950年在修道院内圆寂。在任职学院院长期间，除了管理学院之外，他也积极参加了当时的印度爱国独立运动，可是，当辞去院长职务之后，他同时也就放弃了一切政治活动。在满地植梨创办修道院之后，他即专心但以修道为事，不务他途。从参加政治到专心修道，他的人生抱负是从拯救印度升华为拯救世界。

师理、阿罗宾道的遗教遗言，早已缀集传世，由修道院出版，共30巨册。

师理、阿罗宾道去世之后，修道院即由他的一位最得意的门生接手管理，这是一位法国女士，院内称她做“母亲”。“母亲”在1973年也归天去了，现今院内没有掌门人。师理、阿罗宾道和“母亲”，大家都认为是达到“神化”的人，目前管理修道院是有人的，可是他们都未臻“神化”，所以不被目为掌门人。

阿罗镇不是师理、阿罗宾道而是“母亲”创办的。

新加坡有师理、阿罗宾道组织的一个分组组织，地址在马里士多德路门牌二号印度艺术社楼房内。

天地之心要人“神化”，故为天地立心，生民之命应该“神化”，故为生民立命，往圣之绝学要人“神化”，故为往圣继绝学，万世之太平在于人“神化”，故为万世开太平。

南海奇葩

朋友们也许有一些曾经去旅行过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吧？那儿有些什么古迹名胜最能使人怀念的呢？不必说就是巴拉姆巴难（Prambanan）和波罗浮图（Borobudur）吧？两者都是古代遗留下来的建筑，前者是兴都教的，而后者却是佛教的庙宇。两者都给人一个很深刻的印象，那是因为它们都很雄伟瑰丽。读者当中也许有一些也曾经去观光过柬埔寨吧？在那里，又有什么值得人们惦念的东西呢？不是安哥窟（Angkor Wat）和安哥荡（Angkor Thom）的古代建筑吗？它们不也就是性灵世界和美的化身吗？

原来爪哇和柬埔寨的遗物都渊源于印度国的“南海奇葩”。在有关年代，从“南海奇葩”，一年又一年的都有很多高僧、工匠以及商人飘洋过海到爪哇、柬埔寨以及东南亚其他的国家来，于是印度的宗教和艺术就跟着他们也传播到了这些地方。那么，“南海奇葩”究竟又是印度的那里呢？它是一个小市镇，实在的名字叫做麻麻拉布拉姆（Mamallapuram）。

原是伟大帝国

约莫在中国三国的时代，公元三、四世纪之

间，在麻麻拉布拉姆周围一带，就出现了一个王国，这个王国的名称是巴拉哇（Pallava）。巴拉哇的寿命相当长，直到相当于中国晚唐的年代，即公元九世纪之末，它方才覆灭。这个王国有一个统治者，他的名字叫做那拉沈哈哇曼，摩诃麻拉（Narasimhavarman Mahamalla），麻麻拉布拉姆就是因为他而得名的。布拉姆（Puram）是和新加坡拉（Singapura）的坡拉同一个字，意思是城市。所以麻麻拉布拉姆就是麻拉王的城市。

巴拉哇原来是一个所谓伟大的帝国，在极盛的年代，它的版图包括了几乎当今整个印度的南部，连斯里兰卡（Sri Lanka）也被兼并在内。可是，好景不常，终于有一天，这个帝国在人世间消失了，灭亡之前，它南北受敌，结果为南邻所吞噬。

那么，麻麻拉布拉姆实在是在南印度那一个角落呢？如果你离开满地植梨（Pondicherry），开车沿着孟加拉海湾的海岸，一路北上，不到150英里，你就会抵达这个市镇了。从这里，你如果继续沿途北上，再经过35英里左右，你就会来到了印度当今南部最大的城市，全国最大四个城市之中的其中一个，马德拉斯（Madras）。

麻麻拉布拉姆在巴拉哇王国里是这个国家与外面世界发生接触的海港兼首都以外最大的城市。当时，巴拉哇不但和向东的国家，如爪哇和柬埔寨之类，有密切贸易上和文化上的来往，它和中东以及地中海的各国，例如罗马帝国，也有深切的关系。因为麻麻拉布拉姆和世界各地进行贸易，所以就变得非常富有，钱财就是物质基础，在

这个雄厚的物质基础之上，结果是绽开了文化上一朵色彩缤纷，香气四溢的奇异的鲜葩。

今天来到麻麻拉布拉姆旅行的游客，不是来研究它的经济活动，而是来凭吊它的文化遗迹。在经济方面，这个地方已经完全没有了往日之繁华豪阔，车水马龙，整个市镇就只有两条大街。可是在大街之周围，却有好一些像在爪哇和柬埔寨能够看到的古色古香的宗教和艺术建筑。

巴拉哇王国所信奉的宗教是兴都教，这个王国对于这个宗教的发扬光大很尽了一份力量。表现的一个方面就在于建设了很多庙宇以及同类的东西。在麻麻拉布拉姆一城之内，建设的主要人物是两个君主，一个在公元七世纪在位，另一个则在八世纪在位。这两个王的统治就是巴拉哇的黄金时代。

我们观赏麻麻拉布拉姆的庙宇，要注意的是两点，其一是各庙宇整个建筑的款式，其二是其内之各个神像以及用来装饰该庙宇的别的雕塑。

因为位置的不同以及建筑款式的差异，麻麻拉布拉姆的历史遗物自然的就可以被分为若干组，首先可以介绍的是三组。

滨海庙堂有三座建筑物

第一组的庙宇坐落在滨海的沙滩之上，因为这样，今天它们就被称为滨海庙堂（Shore Temples）。这一组里，一共有三座建筑，一座向东，一座向西，第三座就夹在这两座中间。头两

座都是拿来崇拜湿婆(Shiva)神的，中座则崇拜维修奴(Vishnu)。兴都教认为宇宙万物，其存在都必然经历三个程序：诞生、持续和死亡。主持这三个程序的就有三个神，他们是婆罗门(Brahman)，维修奴和湿婆。兴都教徒不是对三位神明都一样注重和崇拜的，有一些比较喜欢跟从这一位，有一些却比较喜欢跟从另一位，吸引善男信女最多的是湿婆。

这三座庙宇，其建筑款式的特点是它们都是拿巨石来一块块叠砌而成的，向东和向西的两座，它们的头顶都有一个分层而上，作金字状的尖塔，中间的一座本来也有，可是因为年月的腐蚀，现在却倒塌了。爪哇和柬埔寨内的庙宇，大部份也是用巨石一块块地叠砌而成的，和这里的一样。

湿婆庙内的湿婆像是一根没有什么艺术加工的石柱，这是湿婆神一向的代表物，它的形状仿效男性的生殖器。和湿婆神相异，维修奴却是以人的整个形体来代表，所以维修奴庙内的偶像是一个人身，它的雕塑水平是十分可观的，除四肢等等各个部分的比率很合自然之外，神脸部上的表情，安祥平和，恍如活人。

这三座庙宇，当然都有很多墙壁和柱子，这些墙壁和柱子上往往都刻有浮雕，其题材不是神仙或人，就是动物。这些东西都是和湿婆或维修奴有关的，不是拿来叙述他们的行迹，就是用以表扬他们的功德。观赏这些石刻，鬼斧神工，会使你流连忘返。三座庙宇每座都有一堵矮墙在四

周把它合围起来，像篱笆一样，墙顶上有一个相当长的部份有一串小牛，一只跪在另一只的后面，连续不断，都是石刻的，栩栩如生。

从远处看去，三座庙宇最先抢人眼睛的也许是它们头顶上的尖塔，尖塔的每一层都有装饰，其装饰之特异者是“车篷”，这是石头刻成车篷的形状，身上加添花纹，每一层都有好多个，真具别致。

这一组滨海庙堂，因为就在水边之故，历岁以来，潮击雨打，日晒风削，从古至今，一千多年之中，已受到相当大的损坏。

凿石艺术

游客们可以参观的另一组历史古迹，其位置是在离开海边有相当距离的内地。在这一组遗物里，一共有五座庙宇。

这五座庙宇是供奉什么神明的呢？其中有两座是供奉湿婆的，一座则供奉雷雨之神印陀罗（Indra），另一座则供奉一位因以战胜一个罪恶之首的牛头人身的牛魔而获宠于民的女神，她的名字叫做杜尔嘉（Durga），最后一座则不知其主人为何。

在建筑款式方面，这一组庙宇与滨海庙堂最大的差别就是它们的每一座不是用巨石一块块叠砌而成，而是从一块特巨的石头刻凿出来的，一块石头刻一个。五座里头，其中最矮的一座是高一层楼，最高的一座是高三层，其他都是高两层。

在建筑款式方面，这一组遗物虽然与第一组的大相径庭，可是在打扮方面却大部份同出一辙。这一组的墙壁以及柱子也刻满神、人和动物。这里最使人不能忘怀的也许是庙宇外面的一些动物吧？

这些动物首先是：一只大象和一头牛。如果你在夜间到来观光，你真的可以把它们误认为真象真牛。此外还有一只狮子，这一只倒不写实而是象征式的，可是也够雄风凛凛了。

五座建筑之中，有三座其屋顶也用“车篷”来点缀，十分美观。其他两座，它们的选择却是模仿一般茅屋的茅顶，其样相真与乾茅无异。

美丽的神话

第三组的宗教艺术遗物不是庙宇，而是它的上面刻满浮雕的一个石岗的削壁。这些浮雕有两个主题，一个是恒河怎样从天上下降到人间来的故事，另一个则是一位人物叫做阿尊（Arjun）的，怎样向湿婆神求赐非凡的武器以资杀敌的神话。

恒河是印度的命根，古代印度以农立国，恒河灌溉稻田，没有了恒河，印度人就没有了饭吃，因为恒河有这样的重要性，所以恒河在人间之出现，它之从天上下降尘凡，当然就是一件震撼宇宙的大事。浮雕叙述这件事情之发生，同时也刻划出天上的神、半天里的半神以及地上的人和一切飞禽走兽如何都或飞或奔的赶到恒河之所在去观胜，所刻诸物数目之多，种类之繁，使人难以想

像。这些作品之中，最令人叹为观止的，是它们的勃勃生气。

兴都教里有一篇冗长的史诗，名字叫做大战诗或摩诃婆罗多（Mahabharata）。诗中所叙述的故事是一个家庭怎样因为一项争执而分裂成两个敌对的集团，一个是犯了罪，因而是罪恶的集团，另一个则是被对方伤害到的正义的集团。阿尊就是正义的集团里的一个中坚份子，在双方作战时，上帝曾经变化作为阿尊的御夫，在战场上，借机向阿尊开示人类在建立社会之时，他们应该奠定何种道德规范，同时也指导他如何杀敌。因为这样，阿尊后来在印度人民的心目之中就变成了一个为圣为贤的好榜样，比中国的关公还要为人所尊崇。石壁所刻的阿尊正在澄心静坐，苦行修道，以企求感动湿婆赐他非凡的武器。阿尊的那副只有皮包骨的身躯以及他那虔诚恳切的样子，真能使你百看不厌，看了又看呢。

恒河的故事说明了印度社会的物质基础，阿尊的故事说明了它的精神和道德面貌。而故事都是神话，这些神话太美丽了，在这里又以最完善的石刻艺术加以宣扬，这不是锦上添花吗？

在麻麻拉布拉姆，除了以上几组文物之外，还有在其他地点同类的东西，可是因为限于篇幅，在这里都不能加以介绍了。

有些朋友们，也许有注意到，新加坡有些印度庙堂是很有艺术性的，在实龙岗路上随处可见。这些庙堂的打扮是什么人的杰作呢？就是麻

麻拉布拉姆名匠的心血结晶。原来麻麻拉布拉姆直至今天还是印度的一个宗教艺术重镇，所以这里的印度同胞如要建庙或修庙，多数都跑到那里去找师父。

麻麻拉布拉姆是一个美的宝库，去这个市镇的路上，不管你是从满地植梨北上抑或是从马德拉斯南下，也到处风光明媚，山秀水丽。路的一边，往往就是蔚蓝的海，路的另一边，比比皆是田畴，而夹道成荫，连绵不绝，过了还有，过了还有的是罗望树。如果你是第一次到这里来旅行，车过其中，你必然会经验到一种说不出的新鲜和愉快的感受。





文学管见



人生各途和文学领域

文学的性质应该是怎样的？人们对这个问题争讼了很久，发表了很多意见，但总括起来，各家的观念大约可以分为两派，一派就是所谓“文以载道”论者，另外一派则主张“为艺术而艺术”，关于这一点，相信大家都耳熟能详。究竟文学的责任该是什么呢？我不是一个研究文学的人，但对这个问题却有一点点的意见，或者我应该把它提出来吧？说不定旁观者清，一个外行人的话，可能也有值得专家们加以垂青之处？

要弄清楚文学的领域是多宽多狭，我们好像首先必须解决生命活动究竟有多少个途径这一个问题，所谓生命的活动，换句话说来说，就是人生，而所谓生命活动的途径就是人生的各途。很显然的，如果没有生命就没有文学，其实，假如一个人已呜呼哀哉了，他就什么活动都没有了，漫说文学活动。因此之故，所以我们如果要解决文学的责任应该是怎样的这一个问题，我们就必须在事先了解了人生是怎样的这一个问题。

在一个固定的时候，一个社会是呈现着某一种状态的，人们面对着这个状态，有一些会觉得满意，但有些却会觉得不满意，有第三种人会没有意见，他们根本不懂得社会状态有可以令人满意或不满意的可能，他们对社会是莫名其妙的。

人对他们所处的社会既然有这三种不同的反应，于是就产生了他们在行为上可以采取的三种不同的路线，这首先就造成了人生有三种可能的途径。我们现在迫切要认识到的就是人生有这三种可能的途径这个现象，人生既然如此，那么因此三种不同的人生途径而发生出来的三种必然是不同的文学，这三种文学都是不是文学呢？三种之中，那一种是正确的文学，那一种是非正确的文学呢？很显然的，我们可以立刻就判定三种不同的文学都应该是我们可以接受，即可以让其存在的文学。人生既然多姿多彩，文学也应该多姿多彩。

关于在这里所说到的话，也许有一个与第三种人生途径和第三种文学有关的现象，我们应该将之指出，那就是这个第三种的人生途径恐怕是不会产生文学出来的。何以故？理由是第三种人生的态度既然是一种对人对事对物都“莫名其妙”的态度，脑袋空空如也，所以即使是纸墨俱备，恐怕也画不出什么图画来。也许这种人生也可能有创作，我们不是司空见惯，即使是最昏朦最无知的青年，他们不也有他们的淫书、狂乐和疯舞吗？可是，我们能够不能够也视这种艺术活动为我们可以接受的艺术活动呢？我觉得问题可以这样解决：我们能够判定这种所谓艺术活动为艺术活动，但是我们却应该让它在社会上存在，因为它也是实在人生的一种表现。

附带的我们可以提到，我国最普遍的生活方式就是第三种的方式，我们的艺术普遍的就只是

最粗俗的微歌逐酒的艺术，我们可怜不可怜呢？

对现实社会觉得满意的人生态度约略可以细分为两类，一类是对现实的社会因满意而积极地保卫它的态度，另外一类则是虽满意但却并不因此而即要积极保卫它，而又并不要求破坏它的态度。这两种既然也是人生必然有的途径，所以对这两种途径作出反映的文学，我们是没有理由不首肯的。

对现实社会不满意的心理可能有以下的各类表现：一、立志改革该社会，二、随波逐流，三、明哲保身。从这三类人生立场所产生出来的文学应该都是有意义的文学。

就我们的经验所知，社会系统，即文化系统，每一个都是有机体，所谓有机体即是说它们都能够有生、长、壮、老或死的表现。一个社会系统在它正在出生，或正在长大，或正在壮盛的时候，它所作出的文学表现一般都是属于满意社会现实的，但是在它正处于衰老或死亡的时候，它所作出的呼声大体上都必然是痛苦的。

所谓对社会现实不满而宣传改革的文学又可更细分为主张激烈的改革或者是主张温和的改革两条路线。两条路线虽然不同，但它们都是人生实在的写照。

明哲保身的哲学也有两派，一派为入世的明哲保身，另一派则为出世的明哲保身。入世的明哲保身的为人方法虽然洞悉社会是患着疾病的，但却不即因此而要求离开社会，我们是可以继续留在社会里的，但我们却必须能够“出污泥而不

染”。这一派思想的理想人格是莲花。

出世的明哲保身派的人生追求一是做神仙，二是做佛。

后者的出世倾向比前者更彻底。

以上所分析到的各种人生途径合起来是人生的总体。文学应该能够反映人生的总体，文学的领域就是人生的总体。

主张文学的领域应该是人生的总体只是一种理想，实际上，几乎没有任何一个参加文学工作的人会有这样的想法，各个作家，在各种各类和各派的人生途径之间，他们都必定有所去和有所取，各个作家都必定有所谓他们个别自己的路线。各个作家都有“偏见”，那是由于他个人方面的因素，和他所处于其中的那个社会系统在其生命过程中是发展到了那一个阶段这个因素。

虽然实在的创作者不会以人生的总体为文学应有的领域，但是我们“旁观者”却不能够不有这样的要求。

而人类的历史，整个的来讲，就素来都承认文学的领域是人生的总体。

从文学的领域应该是人生的总体这个观点看来，“为艺术而艺术”的路线也就成为了“文以载道”的路线。“为艺术而艺术”的主张，多数都出于明哲保身这一个文学派系。

能够反映所有众生各相的文学就是一个百花齐放的园地。

陈雪风先生论周槃《千年之莲》的商榷

前两个星期刚写好要向本年第三期《新社文艺》交卷的《人生各途和文学领域》，今日多承谢克先生的厚意，接到了七月十四日《民报》的文艺副刊《新生代》，拜读了陈雪风先生评论周槃先生新近出版的诗集《千年之莲》的一篇文章。如同很多其他的写作人一样，陈雪风先生极为欣赏周槃先生的作品有材料和有技巧，但对他的缺乏某一种社会意识，却感到有些儿遗憾。

我读周槃先生的作品并不很多（那是由于我不搞文学的原故），但我对周槃先生却有这样的一个感觉：他的写作目的纯粹只想创造“美”，也许我对周槃先生的这个感觉没有错误吧，所以陈雪风先生指责周槃先生为一个为艺术而艺术的作家。然则，陈雪风先生所要求于周槃先生的一种文艺道路，又是怎样的呢？以陈雪风先生自己的话来说明，这条文艺道路是这样的：

“对于任何艺术的创作，除了必须有材料与技巧之外，还必须具备另一点更加重要的决定性的认识，那便是通过艺术创作的技巧所表现的材料，到底含有什么意义与价值？它的动机与目的是什么？”

在陈雪风先生认为，文艺的意义与价值，以及动

机和目的就是：

“一个诗人所负有的时代任务，以及他应尽的一切责任……”

而这句话的解释又是：

“主要的是在于广大人群的生活与面临的问题，而不是局限于作者个人的生活的情趣与感触（心灵的活动）。 ”

所谓能够反映广大人群的生活与面临的问题的作品：

“至少应该有爱憎的表示”。

陈雪风先生批评周槃先生关于越南的诗篇说：

“我不以为任何关切周遭时务的人，当然包括我们的作家与诗人，都应该是战士。可是，对于任何作家与诗人，却不应该对他试图反映的事物与问题，采取一种隔岸观火的旁观者的态度。即使可能以一个参与者，或曾经亲身体验者的身份出现，在认识了所要反映的题材后，至少应该有爱憎的表示。”

陈雪风先生又认为，这种痛痒切肤的态度，同时也应该有历史的感觉：

“周槃——要在这首诗里，摒弃时间的概念，抹杀所有的一切发展与变迁，将世界静止在他的想象中来美化。”

周槃先生没有时间的概念也许是由于他受到了佛教的影响吧？陈雪风先生就对周槃先生作品内所含有的佛教成份，大不以为然，他质问道：

“佛家坐禅的冥想和覃思，到底悟出

了什么‘道’来？到底又能悟出什么‘道’来呢？”

他不否认佛教的成份可能增加诗篇的美，但是他却说：

“它的美——假如有的话，那也是贫血的不健康的美。”

从以上所引陈雪风先生对文学所应有的性质的判定，我们知道陈雪风先生的一般哲学概念是属于以鲁迅先生为代表的一派的哲学概念。我深深地觉得文学之有这一个派别是极之应该的，但同时也认为，文学之有其他派别也是天经地义的。又再引陈雪风先生的话：

“一个人诗写多了，希望变化自己的写作题材，以期所写的作品能够多姿多彩，这种愿望是好的。但要达到这个目的，正当的途径应该是尽可能扩大自己的生活接触，而加深自己的生活经验，并关心发生在我们周围的一切事物。”

这一段话，陈雪风先生借自陈凡先生。

陈雪风先生所规定给文学的范畴就很强烈地违反了陈凡先生的这一番话。也许陈雪风先生没有体会到他所主张的文艺路线只是人生一隅的路线，而不是人生的整个的路线吧？我在《人生各途和文学领域》一篇短论里已经说明了文学应有的范畴，在这里我不重复再辩说这一个意思了。

我觉得我们应该认识到鲁迅先生所代表的那一派思想只是，哲学地来讲，一个相对的真理，而不是一个绝对的真理。这个世界，除它之外，是还

有其它的面貌的。

陈雪风先生不喜欢沾染到佛教的文学，可是，我从来就未曾听说过属于同陈雪风先生一个派系的文学批评家否定《西游记》是一部有价值的著作，是一部伟大的著作。

佛教是消极的，道家哲学也是消极的。魏晋南北朝的美丽的诗篇，有一大部份都从老庄获得灵感，我也未曾见过有那一个鲁迅派的文学史家说这些诗篇不好。我记得鲁迅先生还是一个对嵇康十分敬仰的人，他曾经亲手抄写过嵇康集。

进一步也许我还可以多谈谈这个意见。鲁迅派的文学路线是一个求“善”的文学路线。须知，世界会有战争，那都是由于有人求“善”或是求“真”之故。“善”是有很多个样子的，“真”也有很多个样子，所以就导致战争。我们从来就没有听闻过求“美”会产生战争。“美”也是有很多种形态的，但是人们却没有因为对“美”有不同的观念，而妄动干戈。

我不觉得周槃先生的唯美主义会使到“他所能作到的，以及所应得到的，还是很少很少，甚至等于零”。

有些人可能不承认周槃先生的诗人地位，但是我们却是承认的。

我与文学

搭巴士或地铁时，常常见到一些年轻人，耳朵塞上两条电线，电线下端吊个唱带盒，紧闭双目，对于周围环境，置身度外，沉浸于个人的声响世界里。

这何足为奇？人一有闲暇或是无聊，自然就会设法消遣解闷，在车上，如不收听音乐，可能就阅读书刊，或者打盹，甚至于打坐。

记得在十七八岁时，每每如有空闲，特别在冲凉房内洗澡时（洗澡时身体忙碌，但脑袋却空虚），就擘大喉咙吟诵唐诗宋词，尤其是李白的作品，如《梦游天姥吟留别》、《蜀道难》、《将进酒》等等都拿来叫个痛快。

那时间，正在英文中学读七八号位，正业是将数学、物理学、历史学、基督教圣经等等塞进脑袋里去，那是非常辛苦的工作，所以一有机会松懈下来，就很自然地、不知不觉地玩耍起自己最喜欢的东西来。

本来寡人之疾不在文学，至今不忘，在七八岁时，每天下午一做完学校的作业，就拿起铅笔和簿子来画公仔，最“苏格”涂的是骑马打架的美国牛仔。但过了十把年之后，却移情别恋到文学来，这其中有个原因，那就是正在那时候，碰上了一位对中国旧文学极有修养的老先生，他自愿教

授我们文学（我和几个校内校外的朋友），于是我们就被引导到这条路上来。

我们每周有三个下午上课，不但学习古人所写的诗词歌赋，同时也得自己写起东西来。还记得，有些同学是相当会写的，后来老师都替他们编印了集子。

在研究旧文学的同时，我们也接触了新文学，那时正是四十年代的后期，在我们所居住的城市里，各间中文书店都有像鲁迅、郭沫若、茅盾等人的作品售卖，我们是喜欢逛书店的，那天下午如没上课，就聚集到各书店去翻书，自愿教授我们文学的那位老师就是在书店里发现我们是书呆子，于是叫我们跟他读书的。就这样，我们也认识了新文学。因为感染薰陶很深，所以那时期，除了试图撰写旧体作品之外，同时也学习创作新式文学，记得有两三篇习作也曾经在报纸上发表过。

再认真试图写作是三十多年之后的事了。三十多年后，又是遇上靠它吃饭的“正业”无以抚慰枯肠的处境，一有空闲，就信手涂鸦。正业是每天从日出到日落，面对故纸堆，抄抄写写，一连四五年。后来则在学校上堂讲课，下堂阅卷，粉笔生涯，机械烦燥，也连续了八九年。

因为文章写来只不过是发抒或发泄个人的情怀或牢骚，所以就没有顾到必定要和自己所处的所谓时代发生联系这个一般文学上的要求，同时也不一定会替这个或那个特定的社会说话。现今的时代或当前的社会，少有例外的，都为民

族矛盾或阶级斗争所困扰，最近还加上种族纷乱和宗教冲突。

能够反映这些课题的作品，如达到一定的技术水平，当然就是好的作品，在现有的文学作品里，有很多都是这类性质的，这是众所周知之事，但同时我们也可以说，未必不反映某个特定时代或特定社会的作品就全无道理，有时候，只反映个人情怀或个人牢骚的东西就是反映人类普遍情怀或普遍牢骚的东西，这些普遍的问题是超特定时代或特定社会而关系到所有时代和所有社会的，它们是人类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问题。这一种文学作品，和前一类一样，是自古以来都有，从东到西，从南到北都有，是并不稀罕的。

只供人们娱乐，打发时间的文学，如阿拉伯的《天方夜谈》，未必就是没有意思的文学；只让人疯疯癫癫，不修边幅，放浪形骸地生活的呻吟，如中国寒山的诗，未必就是不值一顾的作品。

我想、我说、我写

人皆有疾，人皆好吃。朋友常常拉去或请去吃饭，点的少有例外都是中餐，月亮偶有一次变为蓝色时，才选西餐。读华文出身的同道如此，读番书出身的老友记也一样。有一班英华学校老校友，每月必有一次聚会，每次碰面就是吃，新加坡所有华人餐馆，轮流每家吃到完。年青时期，曾经当过芝麻绿豆官，时常参加官宴，有时酒席是设在总统府内的，官场是英语场合，但照例吃的都是中华九大簋，从来就没有尝过牛扒、沙叻、面包之类。

在新加坡社会、中国风味，为何如此叫卖呢？为什么唐山大兄和峇峇都一样喜欢呢？很显然，它有不胫而走的条件在。试问，在同一个地方，华文文学能引人注意，能惹人爱惜，能有前途吗？回答是有的，如果它也拥有像中华文化精华之最的条件的话。

新马华文文学情况报告

某年在国际华文文艺营上的演讲

今天，交给我所要做的工作是向各位对新马华文文学作一个简单的报告。首先，必须声明，本人实在不够资格谈论这个问题，因为这十多年来，本人对新马华文文坛没有注意，有几位朋友都比本人有资格讨论这个问题，但是由于各种原因，他们今天都不到台上来。

我们可以从很多个方面来介绍新马华文文学，我想从历史的角度来交代这个问题，从历史方面来看这个问题，也是会有相当的意义的。

从开始到现在，新马华文文学是经过了若干个阶段的发展，每一个阶段都有它本身的特点和活动情况。新马华文文学发展的阶段有三个，那就是1919—1942年，1945—1965年和1965年至目前。1919年是中国爆发五四运动的那一年，也就是新马华文文学开端的一年；1942年是日本占领新马的一年；1945年是英国势力重回新马的一年；而1965年则是新加坡获得独立的一年。政治上的变化决定了新马华文文学发展的历程。

在开始，新马华文文学是中国新文学在新马地区表现的一个部份，它是中国文学的一个支流。1919—1942年，新马华文文学大体上有两个派别，一个是写实派，另一个是唯美派。写实派又有

左右两翼之分。写实派两翼的共同点是反帝国主义和反封建主义。左翼和右翼之不同是前者在反帝反封之外，同时也反对资本主义，后者则没有这一点。左翼的源头是共产苏俄，而右翼的源头则是美欧。在战前，在新马一带，华人政治运动的左翼力量早些时候是南洋共产党，1930年之后是马来亚共产党，右翼的力量则是国民党，这些政治势力和文学活动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1937年，日本发动对中国全面侵略，这个事件，在新马立刻发生了强烈的影响。写实派的文艺变得更为活跃了，先前的反帝国主义，现在集中表现为反日主义。这个时期，文坛上有丰收，在抗日的行列里我们可以提到一个出色的作家，那就是铁亢。

唯美派的作家是标榜不为任何社会运动服务的，他们置身于政治之外。

在1919—1942年这个时期，文学的派系，无论是写实派的左翼或右翼，也无论是唯美派，它们都是心向中国的，是侨民文学。写作的背景是中国，题材往往也是中国方面的题材。后来，有人觉得马华文学走的这条道路不对，他们认为马华文学既然是这个地区的文学，它就应该反映这里的人生，这里的社会，这里的问题。基于这样的一种认识，这些人就创造了新马华文文学的另一个方面，那就是带有南洋色彩的文学。

在战前，新马华文文学的作品多数发表在报章的副刊上，报章的副刊就是作家们的活动园地，在那个时期，文学杂志不多，作者们如要出作

品的单行本也不随便就找到机会。

1945—1965年这个时期，新马的政治环境和战前的一个时期，比较起来，有着显著的差异。经过世界第二次大战的一个发展，英国在新马殖民主义的势力（也在世界其他地区）是大大的削弱了，而马来亚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马来亚支部却壮大了起来。之外，马来人也兴起了政治运动，印度人在政治上也比战前更为活跃。这样的政治情况于是就产生了以下的这样的一种政治趋向——英国殖民主义必须退出新马，华巫印各族有需要团结起来组织一个独立的国家。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马华文学在写实派的这一个方面，发生了两个重要的运动，这两个运动给马华文学开辟了新的局面。

在战前，马华文学大体上是中国文学的一个支流。在战后，在1940年代末期，有人提出马华文学应该摆脱中国的羁缚而独立起来，马华文学不应该继续作为中国文学的一个附庸而应该另起炉灶。这一个主张在同情和维护侨民文学的圈子内引起了强烈的反感。就这样，一场独立的马华文学对抗侨民文学的纷争就上演了。独立的马华文学为马华文坛带来了一种新的气象。新的马华文学有丰收，其中一方面的果实就是苗秀和韦晕的小说。

1956年马华文坛又兴起了另一个运动，那就是所谓爱国主义运动。这个运动也成绩斐然，作家和作品涌现而出，比如说，诗人杜红和他的宏伟的篇章到现在还是为人们所熟知的。

像在第一个时期一样，1945年至1965年之间，唯美派在文坛上也有重要的表现。作家人数不少，作品也相当可观，周灿和王葛都是有份量的代表。

在战前，作家们没有太多的机会发表它们的作品，可是在战后，情形就不同了，在战后，一方面是报章上的文艺副刊最少还是和战前一样的多，另方面，而且是更重要的，是文艺杂志的数量增加了起来，同时作家们还有机会出书。这个时期的文艺杂志，据统计，重要的有24种之多，能够面世的单行本也多至537个题目。战后还有一个重要的发展就是文学团体的创立，这个时期，前前后后大概有6个这样的组织存在过。

1965年至今是新马华文文学的第三个时期。这个时期的特点如下所述。

在这一个时期的大部份时间内，写实派的活动全都退入低潮，有些写实派作家继续操笔，但是他们颇形孤独。

在长时期内，支配这一个阶段的文学发展是唯美派，唯美派中又有最彻底的一系，那就是现代派，它始于涓滴，汇成洪流。据行家的分析，现代派到目前为止，已有三代，长江后浪继前浪，推陈出新，满园花卉，一天彩霞。这一派的作家当中，常为人们所提及的是牧羚奴。

最近，新加坡华文文坛上有了一个新发展，那就是建国文学之提倡，这是写实派的一条路线，也许在今后它会成长起来。

在独立后的新加坡，报纸的文艺副刊约略

有13种，纯粹性的文艺期刊有30种左右，综合性的杂志大概有7种。这将近20年来出版面世的创作单行本有553个题目，成人的文学团体有3个，院校内的大约有20个，支持和维护文学活动的组织差不多也有20个。这个时期的文学活动，除例常者之外，还有演讲会、座谈会、讨论会等。

以上就是新马华文文学，在以往六十多年来，大体上的情况，它的发展是经过三个阶段的，每一个阶段都有它自身的特色，新马华文文学是有成绩的。



《新马华文文学大系》总序

新、马华文文学大系终于编纂起来了，或许会有人要问，为什么你们要编纂这一套书呢？这个问题是问得很好的，是应该被提出来的。对于这一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我们要整理出这一套书来，有两个理由：

（一）新、马华文文学有着一个很重要的历史意义；

（二）它同时也有着一个相当崇高的艺术价值。

关于第一点，现在就让我们来具体地介绍一下吧。这一个大系所收集的文章是从一九四五年开始而终止于一九六五年的。这一段时间在新、马这两个地方来说，是一段很不平凡的日子。在一九四五年以前，新、马是有着某一种的政治身份，可是在一九六五年以后，它们却有了另外一种不同的政治身份。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六五年，就是新、马从某一个历史时代过渡到另外一个历史时代的时期。简言之，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六五年，是新、马历史发展上的一个大年代。

新、马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六五年的政治变化是有三个方面的，这三个方面由三种不同的矛盾

所形成。第一个矛盾就是殖民地政府和独立运动之间的斗争。所谓殖民地政府，就是当时统治着这两个地方的英国政治势力；而所谓独立运动，则是包括了这两个地区之内的三大民族华、巫、印以及这三大民族各自中间的各个阶层所个别构成的各个政治势力。这一个斗争，贯串了这二十年时间的大部份。

殖民地政府和独立运动之间的这一个斗争的发展是经过了两个阶段的。第一个阶段是从一九四五年到一九五七年。在一九五七年，马来西亚获得了独立。第二个阶段是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三年。在一九六三年，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合并而获得了独立。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六三年之间的文学发展，就跟着这样的一种政治发展而发展。因此，这一个时期的文学，其中的一个主题，就是争取独立的斗争。

本大系理论集的导言说，这二十年内的文艺思潮上的变迁是这样的：在开始的时候有新民主主义的思想，其次有侨民文学和马华文艺独特性这两个意见之间的论战，而第三则有爱国主义的提倡。这些不同的创作口号和路线，都是同一个基本独立斗争的表面上的表现。

因为这二十年间的新的马华文文学是反映了这样的一个政治斗争，所以它的历史意义是非常重大的。也就是因为它有着这样重大的一种历史意义，所以我们不能对它摒之不顾。

新、马从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六五年的政治发展过程中，当第一个矛盾还未获得解决的时候，

第二个矛盾就已经存在着了。这第二个矛盾就是居住在新、马这两个地区之内的各个民族之间的矛盾。

这第二个矛盾的历史发展是这样的：当第一个矛盾还未获得解决之前，这一个矛盾是居于次要的地位的，但当第一个矛盾获得了解决之后，它就变成为主要的矛盾了。这第二个矛盾之变成为主要的矛盾，在马来亚方面是在一九五七年以后，而在新加坡方面则是在一九六三年以后。

这一个新、马政治上的严重矛盾，在文学方面，如同第一个矛盾一样，是获得了充份的反映的。从一开始的时候，新、马华文文学所主要遵循的道路就是现实主义，可是在马来亚，自从一九五七年之后，有很多作家就改变了作风，转而追求唯美主义了。在这种思想之下所产生出来的作品，其所强调的是文学技巧方面的问题，而不是内容方面的问题，这后者被降贬到次要的地位去。

至于在新加坡方面呢，可以说自从一九六三年开始，文学思潮也分裂为两个流派，同样的也有很多作家走上了唯美主义的道路。到了一九六五年之后，这种趋势变得更加明显起来。至于在目前，情况就好像是不但唯美主义的作品抬起了头，就是这一个流派中的极端代表现代派的阵容，也有了壮大起来的迹象。

对于新、马的一般唯美主义和它的极端代表现代派，这两者之间的差别是在那里的这一个问题，我们似乎可以说，新、马的一般唯美主义作

品，虽然是以创作纯粹的美为文学的最高鹄的，但是这一类作品，大部份也像现实主义的作品一样，采用与社会有关连的题材来写入作品之中，以求达到这个目的，可是相反的，现代派的作品对于作者个人以外的社会，就完全置之不顾，而只拿个人方面的资料来作为写作的题材。

这二十年来，新、马华文文学所反映的第三个政治矛盾是社会上各个阶层之间的矛盾。从最初的时候起，在新、马华文文学里，这一个矛盾就已成为写作的对象之一。新、马华文文学的各部作品，是充份地反映了这一个政治斗争的，我们只要读一读这些作品，就可以清楚地看到。

可是这一个矛盾，像第二个矛盾一样，在经过若干时间之后，也就获得了解决。在马来亚方面，同样的也从一九五七年开始，整个地来说也就再没有反映这个矛盾的作品出现了。这一个矛盾的意识，也为唯美主义所淹没。

至于在新加坡方面呢，也同样的，从一九六三年开始，整个地来说也没有作品再谈到阶级斗争，而在一九六五年之后，这种现象就变得越来越为突出。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新、马是英国的殖民地，这一点说明了为什么我们的大系要从一九四五年开始。在一九六五年以后，新、马分为两国，这个也说明了为什么我们的大系要在一九六五年结束。

假如我们可以预测一下，新、马的华文文学，在将来会有怎样的一种发展的话，我们也许可以

说现代主义或者会成为一个主流。春桃夏兰，秋菊冬梅，季节一变，大地的衣裳随着也因而更换，这本来就是一个极之自然的现象。

我们在开头的时候就说过，这个大系在一方面是有着一个历史的意义，而在另外一方面也有着一个文学的意义。新、马华文文学，在文学本身的价值来说，究竟是怎样的呢？

新、马这两个地区居住着几个不同种族的人民，因此，文学作品也就通过各种不同的语文来发表。我们这里有中文的文学作品，有马来文的文学作品，有印度文的文学作品，也有英文的文学作品。

新、马的华文文学作品产生得最多的时候，是在我们这个大系所包括的这一段时间之内的前十四、五年，马来文文学作品的情形则是，在一九五七年以前，它的份量是比较少的，可是在那一年之后，它就逐渐的多起来，在现在来说，它是远远的超过了华文的文学作品。

马来文的文学作品有很多是达到相当高的水平的，有很多马来作家都享有崇高的声誉。不过如果与华文文学作品和作家比较起来，后者还是胜过前者的。在一九四十和一九五十年代，当华文文学作品在数量上多过马来文文学作品的时候，华文文学作品的艺术价值超过了马来文文学作品的艺术价值，那是意料之中的事，可是就是在一九六十年代，当华文文学作品的数量逐渐的减少，而马来文文学作品的数量迅速地增加的时候

候，华文文学作品的水平，还是超过马来文文学的水平。无论从作品的内容或作品的技巧来看，华文文学作品都胜过马来文文学作品一筹。

就算有其他的理由，光是为了这里所解释的这一点，华文文学就应该被保存下来。

至于印度文的文学作品，它和华文的文学作品比较起来又怎样呢？印度人在新、马两地的人数是非常少的，因此，如果要求他们的文学表现胜过华人的文学表现，那就未免责罚过当。

至于英语源流这一个方面，它是有着这样的一个特点：那就是物质方面的文化固然非常的发达，可是精神方面的文化却非常的落后。

再进一步分析，我们或者可以问，那么新、马华文文学的成就，比起东南亚其他国家的文学成就来说，譬如比起印尼的，或菲律宾的，它又怎么样呢？首先我们必须知道，新、马华人的数目其实只有几百万，可是，印尼的人口却在一万万以上，菲律宾的人口也在三千万以上，所以要责备新、马的华文文学作品比不上印尼的或菲律宾的文学作品，那是有点不近人情的。其中情况正如在新、马两地，我们不能希望印度文的文学成就就会比得上华文文学的成就一样。不过，话得说回来，虽然我们说新、马的华文文学，整个的来讲，是比不上印尼的文学或菲律宾的文学，但是它和这两者之间的距离，也实在不会相去太远。

最后，也让我们来看看新、马的华文文学作品，比起世界上最进步的国家的文学作品来，又是怎么样的。就拿中国来说吧，新、马的华文文学

作品，当然追不上中国第一流的文学作品，可是比起中国的一般作品来，却是绝对不会相差得太离谱的。这是一个事实。

编纂一个大系，一方面是“收辑”的工作，另外一方面则是“选择”的工作。无可讳言的，凡有“选择”都必定有偏见，所以当我们一开始编纂这套书的时候，我们就定下了这几个基本原则：（一）时间是从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五年为止；（二）凡是不以新、马为写作背景的作品，一概不收；（三）凡是达到相当艺术水平的作品，必然辑录；（四）不讲究思想派别。

对于这些原则，我们似乎有稍为加以解释的必要。关于第一个标准，我们在上面谈到大系的历史价值的时候，是已经有了交代。至于为什么我们也需要有第二个限制呢，那是因为新、马现在已成为独立的国家，作为这两个国家在文学方面的代表的这一套书，它之不应该包括侨民作品，那是理所当然的。至于第三个条件，那是编辑工作中最起码的公平态度。而关于第四点，编委会是希望能够尽量地客观。

从前当昭明太子编纂《文选》的时候，他是结束了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个阶段而为将来的发展暗示了新的道路。汉赋和六朝古诗到了成熟饱和之后，就出现了大唐的律和绝，五彩缤纷，奇葩异卉，叹为观止。现在我们的大系是完成了，而我们的社会发展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局面，也许我们可

以这样做吧，虔诚地祝福新、马华文文学今后将有一番更加灿烂、更加伟大的表现，它将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第三届亚洲作家会议

上个月，即六月，十四日晚上我到了台北。国际笔会，一个国际性写作人的机构，在台湾的分会组织了一个第三届亚洲作家会议，我代表了新加坡作家协会的筹备委员会前来“观察”。会议的日期原订六月十五日至廿一日，后来改为到廿二日。当晚就住在中泰宾馆里，所有从其他国家来的写作人都被安排住在这个地方。

参加国际性的会议，这不是我的第一次，在以前我也有过同样的经验，可是，这一次的会议却和以前所看到的有点不同。这个亚洲作家会议的节目可以说有两个部份，一个是工作的部份，即会议正式的部份，另外一个却是吃饭和观光的部份。在我以前所参加过的会议，头一个部份都是组织得很好的，第二个部份却松一点，但是第三届亚洲作家会议却相反，头一个部份处理得很随便，而第二个部份却办得十分严谨。这种情形究竟是怎么样的呢，让我在下面介绍一下吧。

乱七八糟

安排一个讨论会要注意到的应该是以下的几樁事情：一、讨论会的时间方面的问题；二、讨论会的题目；三、在会上什么人发表谈话或宣读论

文；四、对所发表的谈话或所宣读的论文怎样进行讨论；五、讨论会结束时所应作出的结论或议决案；六、有关文件的事先分发。要一个讨论会举行得成功，这些事情事先都要布置得很妥当，可是这一次亚洲作家会议所照顾到的只有第一和第二两项，其他各项则完全没有头绪，因此各个讨论会变成简直就是笑话。

讨论会一共有三场，头一场在十六日，下午三点至五点，第二场在十七日，上午九点至十一点，而第三场则在十九日，上午九点至十一点。这是有关各个讨论会时间方面的安排，都事先订好。

每一场讨论会所要讨论的题目，在笔会发出邀请书给各国代表邀请他们到台来参加会议的时候，也连同邀请书一齐发出了，因此各个代表们在会议召开之前很久就知道所要研讨的各个题目是什么，这一点也是照顾得周全的。三场讨论会一共有六个题目，第一场上半是研究“民族文学的问题”，下半是研究“小说今日所扮演的角色”；第二场上半是“今日散文和诗歌”，下半是“现代社会中的戏剧”；第三场上半是“大众传播工具的利用和滥用”，下半是“亚洲语文的互相翻译”。

每一个讨论会在确实进行的时候都是一团糟。第一是，在讨论会开始之后，主席团的主席随便点名请人发表谈话或宣读论文，而他也随便乱点，随兴之所至而点，他需要这样做是因为会议的负责人没有事先安排好谁和谁可以讲话，主席

团的主席所给人们的印象是一个没有事找事做的样子。其次是，当主席指定某一个人宣读论文之后，那个人就拿着会议负责人事先替他印刷好的论文来宣读，这一种做法几乎每每都很糟糕，为什么呢，因为论文原文都是用一种亚洲语文撰作的，但都被译成了英文，第一是译文一般上都很差，第二是读论文的人所讲的英语一般上也是半桶水，尤其日、韩、中、越的作家，所以读起来都不知所云，结果往往是前面有人读文章，后面则有人交头接耳讲话，场面秩序大乱。其实说起来，论文是不必在会场上一个字一个字宣读的，办法应该是代表们在开会之前就应该私自先阅读了这些文章，到来会场的时候就限于讨论各篇文章而已，但是这一点没有办到，原因是各篇论文是在各个代表到达中泰宾馆之后方才拿到，而不是事先领到，因此就没有时间来阅读，所以结果各篇论文就必须在会场上全文宣读。这是会议负责人方面的一个极大的缺点。还有一层是每当主席点名请某代表出来宣读论文之时，其他各个代表都要费一番工夫方才在一大堆纸张内把他的文章找得出来，原因是论文是相当的多，因为当事人事先没有布告什么人会念文章，所以当主席还没有点出其人来宣读文章的时候，大家就蒙在五里雾中，等到主席点出人名之后，大家方才拿着纸堆乱翻。

至于对论文进行讨论的一方面也是使人很失望的。因为当某一个人宣读论文的时候，大家听不懂他在说什么，或者没有听，所以结果就无法

讨论他的论文；接着主席就点名请各人轮流介绍一下比如说诗歌或者戏剧在各人的国家里现在是处于怎样的一种情况。会议的任务应该是研讨每一种文章体裁内容上的问题，而不是介绍各国当前的文坛状况，但是这一点，由于刚才所解释的原因，会议是没有办法办得到的。有一个国家的代表，菲律宾的代表，对这一点很不满意，他曾提出质问，但他的责备完全无补于事。

由于每个讨论会都不能够真真正正的是一个讨论会，所以对于各项问题就没有作出什么结论或议决案。

第三届亚洲作家会议的这一种情形使我觉得很奇怪，我很想知道其中的原因。在会议结束之后，我们被带去观光日月潭，在那里住了一晚隔天便回来台北。在归途中，我恰巧和锡兰的代表（锡兰只有一名代表）在一起，在火车上我们同坐，在谈话中我们很自然的便讨论到国际笔会。这位代表已经参加过好几次国际笔会的会议，同时也是该会锡兰分会的发起人之一，现在是任职该分会的秘书长，所以对于国际笔会认识得透顶的清楚。这个人很风趣，他一一二二的把国际笔会的真相都告诉了我，在讲话的时候总是带着幽默的笑容。他说国际笔会的会议都是以开会为名，但以游历为实。我听了这个“坦白”之后，才恍然大悟为什么这个会议的工作部份会处理得那么坏，而玩的部份却处理得那么好。我的朋友还说，这个笔会的每一次会议都是一个准备会议，准备什么呢，就是准备下一次要到那里去继续开

会，即到那里去玩。他说这一次在台湾举行的会议已经算是很不错了，以前在菲律宾和曼谷举行过的两次亚洲作家会议更是开玩笑，要你亲眼看到才相信。由于这种会议的性质是这样，所以我们在台北的八天之内，只有三天是开会讨论问题的时间，三天加起来也只有六个小时而已，其余的时光就消磨在宴会和观光上。

如果各位代表来到台湾玩，一切都要自己出钱，岂不是没有得到什么好处？那不必担忧，听说在台湾各代表住宿旅店的费用全部都由亚洲基金会负责，而吃饭则由台湾政府负责。至于路费一方面呢，比如说马来西亚的五名代表全部都由亚洲基金会支付，其他各国的代表会得到同样的优待，那是可以推想而知的。（本人的路费是由新加坡作家协会筹备委员会向新加坡一位热心公益的人士募捐得来的。）

因为国际笔会的会议都是游山玩水的会议，所以有很多莫名其妙的人物也“代表”了他们的国家到来参加会议。我的锡兰朋友告诉了我这样的一个笑话，在某一次会议中他遇见了一位美国的女代表，这位代表问他是写什么东西的，他回答说：“I write prescriptions（我是开药单的）。”那位女士很久摸不着头脑是什么意思，后来恍然大悟，便立刻反应道：“Oh, I also write prescriptions（啊，我也写药单呢）！”我的锡兰朋友说，严格说起来，他也不是一位作家，他是锡兰一家重要报纸的总编辑。我曾经仔细的检查一下各国代表团各个代表的身份，发现真正的，严格的说起来，有

很多人都不是作家，而只是广义上文化界的一位人士而已。（我本人当然也不是一位作家，关于这一点，我曾再三的向新加坡作家协会筹委会声明过，但他们却坚持要我前往，这一次我可以被派去大概是由于我们的目的只限于要“观察”一下这个会议是怎样性质的，而不是要正式参加这个会议。）

在最后，我问锡兰朋友说道：“我们在新加坡也组织一个笔会，好不好呢？”他回答说：“当然好。管它怎样，我们有机会游世界嘛。”我刚才已经说过，马来西亚的代表团中有五名代表，我同样的问其中的一位马来代表说，我们新、马也组织笔会好不好，他回答得很干脆，“这样的东西要它来干吗？不要降低我们的人格。”他是马来西亚国的代表，而且是一位马来人，尚且认为马来西亚不需要有一个笔会，新加坡应不应该有，那是可想而知了。这位马来代表也说，他本来准备了一篇很长、很有份量的论文要读，但后来因为看到会议那个样子，就打消了主意（在讨论会，每人宣读论文的时间只有五分或十分钟）。其实，这位马来代表本身也很怪，有很多次宴会的时候，他和另一位马来西亚的代表总是“失踪”，见到他问起为什么的时候，他总是红了脸。

会议因为很杂乱，结果就闹了一个大笑话。会议在结束的时候议决亚洲各国应该共同成立一个翻译机构来互相翻译彼此的文学作品，可是这一个议决案在上届亚洲作家会议中就已经通过了，现在“故事新编”，大家不免哄堂大笑。在另

外一方面，上届的议决案直到现在也还没有付诸实践，也被遗忘了，可见这种会议之“空雷不雨”。

口眼有福

那么，第三届亚洲作家会议吃和玩的一方面又好到怎么样呢？首先说吃，我们在台湾八天，每天三餐，除了三几餐之外，每一餐都是大宴。早上一餐是特别的早餐，吃的是在早餐应吃的这个范围之内的五光十色，为时总需要一个钟点；午餐和晚餐都是“十一大簋”的盛事，午餐总要花上两个钟头，晚餐几乎要花上三个钟头。在台北的早餐都是在中泰宾馆里的餐厅吃，午餐和晚餐则每一餐都在台北的一家不同的有名的酒店的不同的餐厅里吃，这些堂皇华丽的酒店和金碧辉煌的餐厅，我像刘姥姥初进大观园一样，只是看到目瞪口呆，名字都说不起，记不清楚了。每一餐的盛宴都由国民政府的一个重要机构的负责人来主请，像大会闭幕的那一天晚上就由国民政府的副总统来宴客。

至于观光一层呢，则台北市内的一些与文化有关的地方，比如故宫博物院，都去过，不过最重要的还是游览在太鲁阁和天祥之间的一段东西横贯公路和日月潭。

吃饭和观光的工作是组织得非常周密的，会议的负责人分派了很多招待员去照顾每一个代表团，吃饭或观光之前招待员都会再三的提醒你几

时是有什么节目，时间到的时候，她们也会来催促你；你出来旅店的时候，车辆必然在那里恭候；你有什么困难也可以告诉招待员，她们也会帮助你解决。招待员都是大学在籍的学生，都有足够的文化水平来懂得怎样照顾各位贵宾。

醉翁之意不在酒

会议的负责人会将会议严肃的部份放得松，而将轻松的部份拿得紧，我猜想，是完全由于要适合国际笔会这种会议的口味。为什么他们愿意这样做呢？大概有两个原因，一个是政治的，另外一个³是经济的。先说政治的原因。

台湾政府因为不是治理中国大陆而只是治理一个小岛，所以在国际政治的视听中，可以说是越来越加为人所忽略。职是之故，台湾的政治势力是必须第一、尽力争取到别人注意自己，第二、进而支持自己，第三、进而帮助自己和敌人作战。既要使人喜欢自己，就不能拂人之所欲，所以各位代表要轻其所重，重其所轻的时候，台湾的当局也就不能不依旨奉行了。这一次会议的外交目的是相当明显的，从以下的各种事情就可以看得出来：

一、廿一日下午四点多钟蒋介石总统接见所有代表，设茶会招待，使到各位代表“受宠若惊”。

二、每一次宴会都由国民政府的重要机关和重要人物来负责，慎重其事。

三、台湾省政府在台中宴客的时候，报告了“台湾省的行政概况”，有声有色。

不过，台湾当局之试图争取与会各个国家的友谊，那是不为各个与会国家所不喜欢的，相反的，我们可以说是为它们所欢迎。我们需知，国际笔会本身就是一个和共产势力敌对的组织，所以台湾当局之争取它，以及它对台湾当局的支持，只不过是“相得益彰”罢了。

也就是因为这一次亚洲作家会议是具有这样的一个主要的意义，所以亚洲基金会就会出钱来从旁协助。

至于台湾当局负责这一次亚洲作家会议是抱有什么经济上的目的，那是很简单的，就是要向各国宣传台湾是怎样一个好吃和好玩的地方，藉以促进它的旅游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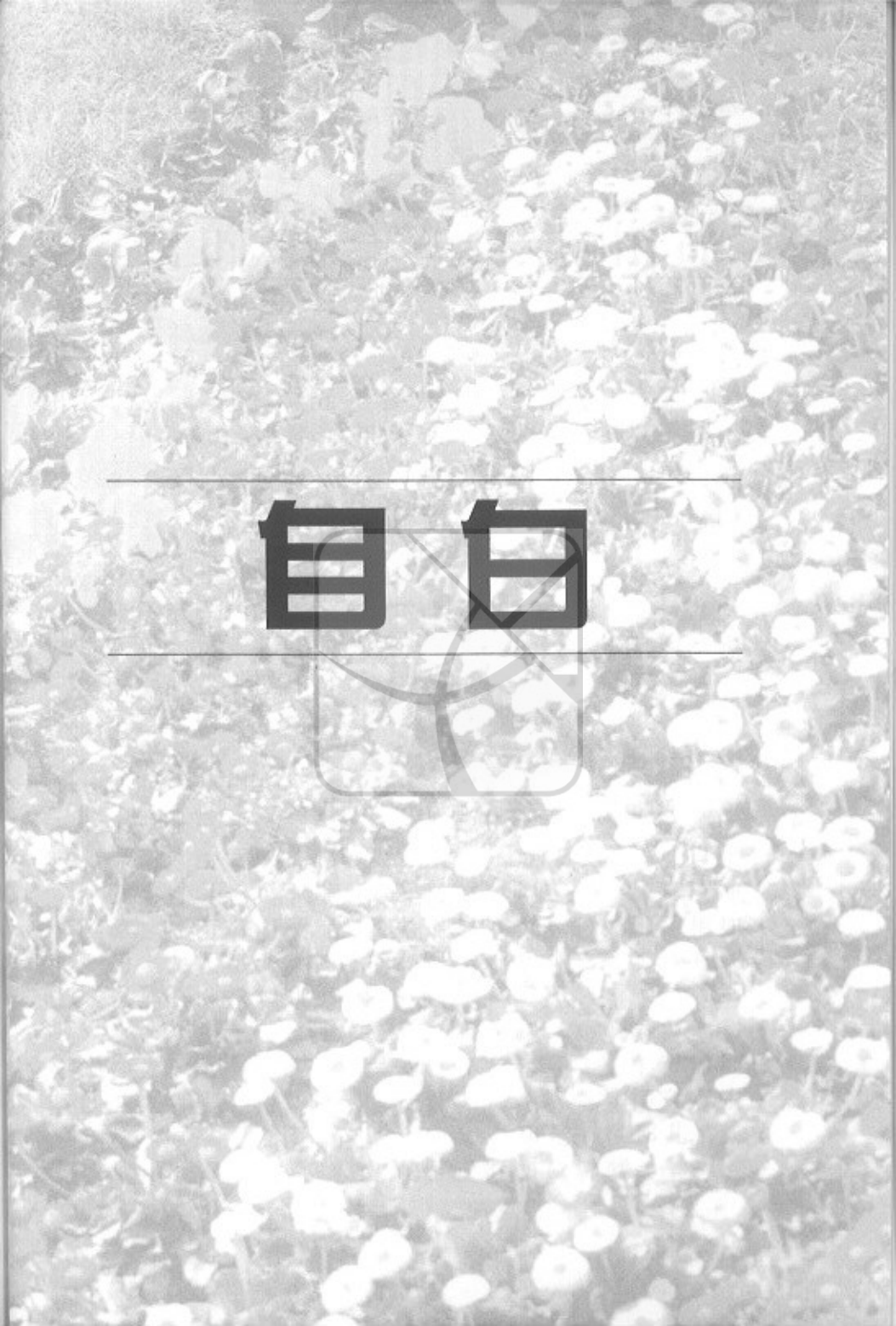
在台湾所召集的会议，不必说，政治性当然是很强烈的，这是人所共知的一种常识。还有两点是，一、国际笔会，它究竟是怎样的一种组织，我们不十分了解；二、第三届亚洲作家会议，它的确实内容将会怎样，我们也不能预先知道。因为这些问题，所以当我们接到笔会台湾分会的邀请书邀请我们前往参加会议的时候，我们的反应是非常谨慎的。要前往参加该会必须事先填好报名表寄还台湾分会，我们在表格上是清清楚楚的填上我们是以Observer而不是以Delegate，即以“观察者”而不是以“代表”的身份前往参加会议。大凡做生意的人都知道在决定制造和推销一种货品之前，他们都必须事先调查一下市场会不会接

受这种货品，然后才决定制造和推销，这是最普遍的常识。我们新加坡本身这一方面是决定了以观察者的身份前往台湾，但是台湾方面却不管三七二十一，认为你来了就跑不掉，今番看你还不下水！我一到了中泰宾馆的时候就看见Car porch（车棚）上面插起了新加坡的国旗，和其他国家的旗帜站在一起。等到明天举行会议开幕典礼时，各国代表团的团长都必须坐在主席台上，上面也摆了一张椅子给新加坡代表团的团长坐。这样我就要上去了吗？司仪三番四次的呼唤我的名字，叫我上去，但我却坚守我的“童贞”。以后在开讨论会的时候，和在宴会的时候，新加坡代表团团长的席位照例继续的出现，但是我都没有坐上去。我最少曾经三次向会议的负责人解释过我只是以观察者而不是以代表的身份来参加他们的贵会，但是总没有效果，那个席位总是没有被撤去。不止此而已，因为我每次都拒绝登上宝座，那位负责招待新加坡代表团的小姐就被她的组长不断的训话，说她无能，说她不负责任，骂得她整个礼拜之内都乌云满面，愁眉不展。原来企图拖人下水，也会这样坚持的。其实，台湾当局不但只怕新加坡在会场上不正式露面，在较早的时候，它还怕我们根本不会去台湾。新加坡政府是相当注意亚洲基金会的活动的，因此，在台湾提出邀请要我们前往的时候，它就没有说我们的路费可以由亚洲基金会负担，而是要我们自己负责，可是马来西亚的五名代表却全部拿美国人的钱。这是以退为进的策略。

积极的中立

那么，对于以后的国际性文学会议，新加坡的作家们应该采取怎样的一种态度呢？有人或者会主张，我们应该闭关自守，像乌龟一样把头爪收缩进去，我行我素，这样就可以保持我们的清白。可是，我却认为这一种政策是非常的不智的。这样做法是把新加坡的作家孤立于人群之外，这是绝对地违反了我们自身的利益的。我认为我们的外交路线应该是不管什么派别的会议，右的也好，左的也好，中间的也好，我们都一例参加，这样，我们就有发展的机会。国际笔会的会议是右派的，莫斯科所推动的亚非作家会议以及北京所推动的亚非作家会议都是左派的，这些会议我们都应该参加。印度和锡兰两国都不是右倾的国家，但是它们这一次都参加了第三届的亚洲作家会议。这一种外交路线可以说是“积极的中立（Active Neutrality）”，我相信积极中立是对我们最有利益的。

因为我们的外交态度是应该不左倾，也不右倾，所以像国际笔会这样的一个组织，新加坡就不必有。我们应该做成功的事情就是把新加坡作家协会成立起来，以后我们就以这一个组织和人家来往。



自白



我的第一本文学作品

五十春秋今若昔
拜师初课诵《秋兴》
“峇峇”自此成“徒读”
终日吟哦舌沸腾

五十年前所发生的事情，现在回忆起来，还非常清晰，仿佛就发生在当前。那一年，即一九四八年，我认识了词人陈季先生，开始跟他学习中国旧体文学，第一天上课就是诵读杜甫的《秋兴八首》。因我出生于马来西亚的怡保，不在中国，所以是个“峇峇”，“峇峇”是不懂中国语言 and 文化的，但一跟陈季先生学习之后，就变成了一个“徒读”，“徒读”就懂得中国语言和文化了。那时，当变成“徒读”之后，诗词歌赋，每日口里就念个不停，记得清楚，常常即使在冲凉房里冲凉，也高声朗诵，比如屈原的《九歌》、司马相如的《大人赋》、李白的《蜀道难》以及辛弃疾的《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等等。

“峇峇”英文写作“Baba”，“徒读”写作“Totok”。“峇峇”这个名辞，我们住在新加坡的人都很熟悉，但对“徒读”或者就会觉得有点生疏。原来“徒读”这两个字来自印尼，在那儿，新从中国到该处的唐山阿伯就被如此称呼。

从中国到该处的唐山阿伯就被如此称呼。

其实，在当时，我不算得是个十足十的“峇峇”，学校里同班同学之中有三几个才是不折不扣的番仔。第一，我父母亲是第一代从中国南来的移民，自呱呱坠地就学习和讲他们所讲的语言和过他们所过的生活习惯长大；其次，我们生活在其中的社会、几乎完全是个华族移民的社会，怡保市市内的居民大部份是华人，我在这个社会中成长，就沾染到它的语言和文化；再者，在日本皇军占领马来半岛期间，即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五年，父母亲曾给我到私塾去念旧书；其四，战后在英华学校读书，英华学校虽然是间用英语教学的学校，但所教授的功课之中，有一科是华文，每周上两节课，读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华文选》，所以即使在英校上学，也接触到一点点中国文学。既然自己不是个道道地地的“峇峇”，那么，诗中为什么又说自己是个“峇峇”呢？那是因为，虽然自己不完全不识之无，但所吸收到的东西只是皮毛，是跟上陈季先生之后，方才踏上中国文学的康庄大道。再者，文学是容许夸张的，夸张方才说得够力，说得够力方才有震撼力，方才有影响力。

陈季先生何许人也？当我认识他的时候，他是个“隐士”。他的“我”的观念非常薄弱，所以在和学生往还之中，他很少谈到个人的背景、历史等等。我只是在他的文章和功课讲解中，捉摸到他的一些事情。大略可以确定的是他出身于书香之家，自小即接触到中国传统的学问，后来到北京大学念书，学习化学和其他自然科学，毕业

后曾参加孙中山先生所领导的革命运动，孙中山先生步署北伐，在广州设立大元帅府后，他即入府作为参军，后来陈炯明背叛孙中山先生，他即脱离政治，远徙南洋。一九四八年时，他替市内的一间霹雳佛学社做一点事情以及推销人寿保险维持生活，他教我们读书在该佛学社上课。

陈季先生的词写得非常出色，诗也掷地有金声，书法也极有造诣。他的门生之中有一位是冯慧贞女士，在六七十年代中，冯女士曾以词、诗和书法饮誉马新文坛，冯是唯一承传了陈季先生全部三个方面本领的高足。

陈季先生青壮年时，曾和一位姓余的女士有过一段山盟海誓的恋情，后来这位女士去世了，他就矢志不娶，并写了一部《遗簪恨忆》来纪念她，这本书有一篇词序，用的词牌是《莺啼序》，这是我读到的他的第一首词，读后印象极深，五十年后的今天，还能背诵。他的诗写得比词多，一时传诵四方的有《金坛二百绝》，所叙述的大半是年轻时的风流韵事，在六十年代末，有一次他从怡保来新加坡旅游，遇到当时中国学会的秘书王梅痴先生，王先生一见到他就说：“读先生《金坛二百绝》，便已神交，”言语之间，对陈季先生表示极度的钦仰。陈季先生的书法，比他的文字著作遗留下来得更少，他的手稿，现在侥幸还保存在我身边的只有两三份，其中一份是他离临终不远时所作的一首《满庭芳：给冯慧贞》，我习惯不久就翻阅这篇东西，我不但喜爱它的文句，同时也沉醉于它的书法，后者醇厚、圆润、平和，风

格突出。

认识陈季先生是一件很偶然之事。四十年代后期，有一位在英华学校和我读同班的同学黄松龄和我一样，对中国文学非常有兴趣，对在英华能够接触到的一点点中文，觉得很不够味，欲壑难填，于是常常在学校放学之后就往市内的中文书店跑，到那儿去寻找更多的养料。那时有两间书店专门销售中文书刊，什么样的东西都有，文言的名著如《楚辞》、《昭明文选》、《唐诗三百首》、《经史百家杂钞》等等，白话的作品如鲁迅、茅盾、徐志摩、冰心、曹禺、吴祖光等人的选集之类，琳琅满目。这两间书店一名文华，一叫大同。（这两间书店现在还存在，但已不卖书籍，只卖文具和一些运动器材。）有一个晚上，黄松龄独自一人，没有约我，跑去书店钻，当正在翻书看书时，忽然间有位老先生和他说话：“你要学习中国文学吗？我可以教你。”那位老先生就是陈季先生。陈先生也时常逛书店，大概见惯了黄松龄，认为他“孺子可教”，于是就毛遂自荐的要当他的老师。那时，陈先生已经有开班授徒，但学生无几，松龄如要插班，他是很欢迎的。黄松龄插班之后，就约我也一同上学，于是我也成为了陈季先生的学生。

陈季先生除了教授我们阅读和欣赏作家的作品外，也教导我们从事创作，填词写诗，在这个方面，他与一般现代学校教授文学功课不同，后者指点学生们“学”，但却不同时也训练他们“习”，陈先生却不然。那时，大部份的学生对写作

都兴致勃勃，所以一时就写了不少文章，一九五一年陈先生将这些作业编成一个单行本出版面世。这本小书，他题名《溟嚶甲稿》。一九五零年，黄松龄和我毕业了九号位，翌年，黄飞去墨尔本读大学，再隔一年，我也来新加坡进入马来亚大学升学。在我们两人走后，有很多新同学参加陈季先生的文学班，这些人后来也写了好一些东西，一九五六年，陈先生又将他们以及黄和我从外地寄回去的稿件，收集起来，编成学生们的第二本习作，他叫这本新书做《溟乙》。一九五六年以后，又有更多的新人加入学习班，一九五九年，陈先生又印行了《溟丙》。

在黄和我跟随陈季先生学习时，他还没有教授学生们书法，但到冯慧贞加入后，他就增添了这一门功课。冯是在黄和我离开怡保若干年之后，方才插班的。

我们三本书的题目都有个“溟”字，那是因为陈季先生把我们的集会叫做“溟社”，不必说，这是取义于《庄子·齐物论》内所讲，北海的大鹏迁徙南溟的故事，我们，从陈先生的观点看来，都是从中国南来的，我们的文学也是从北南迁的文学。

我的第一本文学作品题名《鸡肋集》，一九六六年，由新加坡的中国学会出版。这一本小册子里头的东西大部份是我从三本溟社丛刊抽出来编入的个人的作品，因此，完全是一本旧体的诗词。

《鸡肋集》所收纳的文字只有卅九篇，即卅九个题目，印刷起来，只有廿六页。为什么份量这么

少的东西也拿来刊印单行本？那是因为在一九六六那年，觉得自己今后不会继续写很多文学性质的文章之故。其实，自从离开溟社进入马来亚大学读书之后，我就越来越少写诗词，原因是我在马大所学习的是史学而不是文学，而且是通过英文来学习，不是通过中文；其次是，从一九五七年我离开大学进入社会工作后，一直就迷头迷脑钻研哲学，很少回顾文学，就是史学，也很少理会，所以在一九六六年就觉得可以清账收盘，关门了事。

这本小书取名“鸡肋”，是因为卅九篇作品中，有好一些是不成熟的，但却是一个时期的“雪泥鸿爪”，“吃起来”虽然没甚味道，但将之丢掉也觉得有点可惜，尤其是有两三篇提到四十年代后期马来半岛的社会和政治情况，有点严肃的意义。在全部文字当中，在四十年代开始学习写作时所泡制出来的东西最为“生番薯”，到了五十年代，写作技巧就比较熟练，到了六十年代，偶尔执笔，就很少会觉得不顺手。有一次，一位朋友曾经发表过一个伟论：“一生，二熟，三巧。”可惜，到可以“巧”时，我却改弦易辙了。

“天地君亲师”，人生于世，人立于世，皆有所本源，如无陈师，岂有李某之所谓文学，每念陈师，感激之情，千言万语，无以形容。

算是自白

于事无心

“吟诗非本意，只是被催成。”

四十年代末，马来西亚怡保市有位诗人陈季先生为该市一些青少年义务讲授中国古典文学，同时也教导它们创作诗词，上面两句话是当时各同学中写词最出色的一位陈曼英女士所写的，她的意思是说，她写文章并非出于本意，只因陈老师催促她练习写作，所以她不得不操笔交卷。当时，我和陈女士一样，也被陈老师不断逼迫学写，但在我这方面，除了师父的苦口婆心的劝导之外，自己实在也有一种不可压抑的冲动要写，原因是当时马来半岛正处在一个十分动荡的时代，自己对在社会上所看到的一些现象很有意见，所以就口无遮拦，手不厌倦的，乱讲乱写了。四十年代末是自己年少气盛的日子。

一九五二年，我离开怡保市前往新加坡进入当时的马来亚大学升学，选修的课程主要是历史，于是就和文学脱了节，同时，我们上课用的语言是英语而不是华语，所以从那时开始，写诗写词就越来越少了，虽然有些时候也会因病呻吟。

把精神和时间大量花在文学创作上，是要到

七十年代末以后方才重现，这个新的情况，一直维持到现在。会在七十年代末以后又再次喧哗吵闹，是因为自五十年代初直到那时长时间所积聚的恩恩怨怨，欢乐悲伤，一齐拼发，像火山熔岩一样，无可压抑，不喷不乐，不吐不快。从七十年代末到现在，牢骚也积聚得不少。

因此，这人写作文章，实在是出于“吟诗非本意，只是被催成”，这人未曾立过心要做个诗人，如果他当了一个，那确实是非常偶然之事。

养份

因为这人只有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学习过文学，所以他在这方面的基础是非常薄弱的。在陈季老师处，他所接触到的是中国的传统作品，即从周朝到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发生以前的文字。之外，在未去大学之前，在怡保市，他时常光顾该市内的两间中文书店，在那儿他接触到从五四运动以后直到五十年代初所出现过的白话文学。要获得更多的养份，是要等到再过几十年之后，一九八五年有一天，诗友黄松龄（他也是陈季老师的学生，他以律绝两体冠绝群伦。）拿一本书送给他，这本书的名字叫做《日本古典律句选》（一九八三年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林林翻译。），这本书不读则已，一读就像触了电，当时把它打开一看，在首页读到的第一首便是松尾芭蕉的“莫疑问/潮头花/亦是滨海春”，两语三言就能把一个人所领悟不到的特殊境界点了出来，这与中国的绝

诗如出一辙，当时就决定以后如写白话诗，当效颦俳句，可以不拘泥于模仿它的一首必限三行以及行与行之间必须是五言七言和五言这个规格，但当学其能够提纲挈领，一针见血的本事。

文言与白话

在四十年代末开始写作时，只写文言作品，很少很少写白话，其原因可能是我们的老师陈季先生只教授文言文学而不教授白话文学。认真拿口语来写东西是一九七十年代以后的事。白话路线一直走到九十年代中，忽然间有一天决定停止写白话，回头再写文言，于是从那时开始，直到今天，所画所涂，都是老古董。有这样一个转变，是因为写俳句式的东西，越写就越文言化，两语三言所容许用到的字数是很有限的，越写就越觉得只有乞灵于文言方能真正做到短小精悍，画龙点睛。文言化的俳句写得多了，于是又感觉到，与其如此新瓶装旧酒，岂如索性就旧瓶装旧酒？（说起来，俳句也是一种旧瓶，它是日本明治维新以前所发展出来的一种文体。）

说到旧瓶装旧酒，当前——强调“当前”——我不感觉到是走上了死路，因为——这也须强调——攻击、破坏、企图毁灭中国传统文化，包括旧体文学，站在最前头、最彻底、最拼命的莫过于毛泽东和鲁迅，但此两人写作诗歌之时，一个只写文言，另一个则多写文言而不大喜欢写白话，就是当前中国最高的领导人，江泽民，当他要表达内

心最深沉的思想和情感时，也借助于文言而不乞灵于白话。

意识形态

似乎也应交代一下，这些篇章的思想情况是怎样的。简单的说：四十年代末至五十年代作品的意识背景是道家哲学和社会主义，七十年代末以后的作品，其出发点则是道家 and 佛家这两家的学说。





ISBN 981-04-5999-0



9 789810 459994 >

S\$8.00